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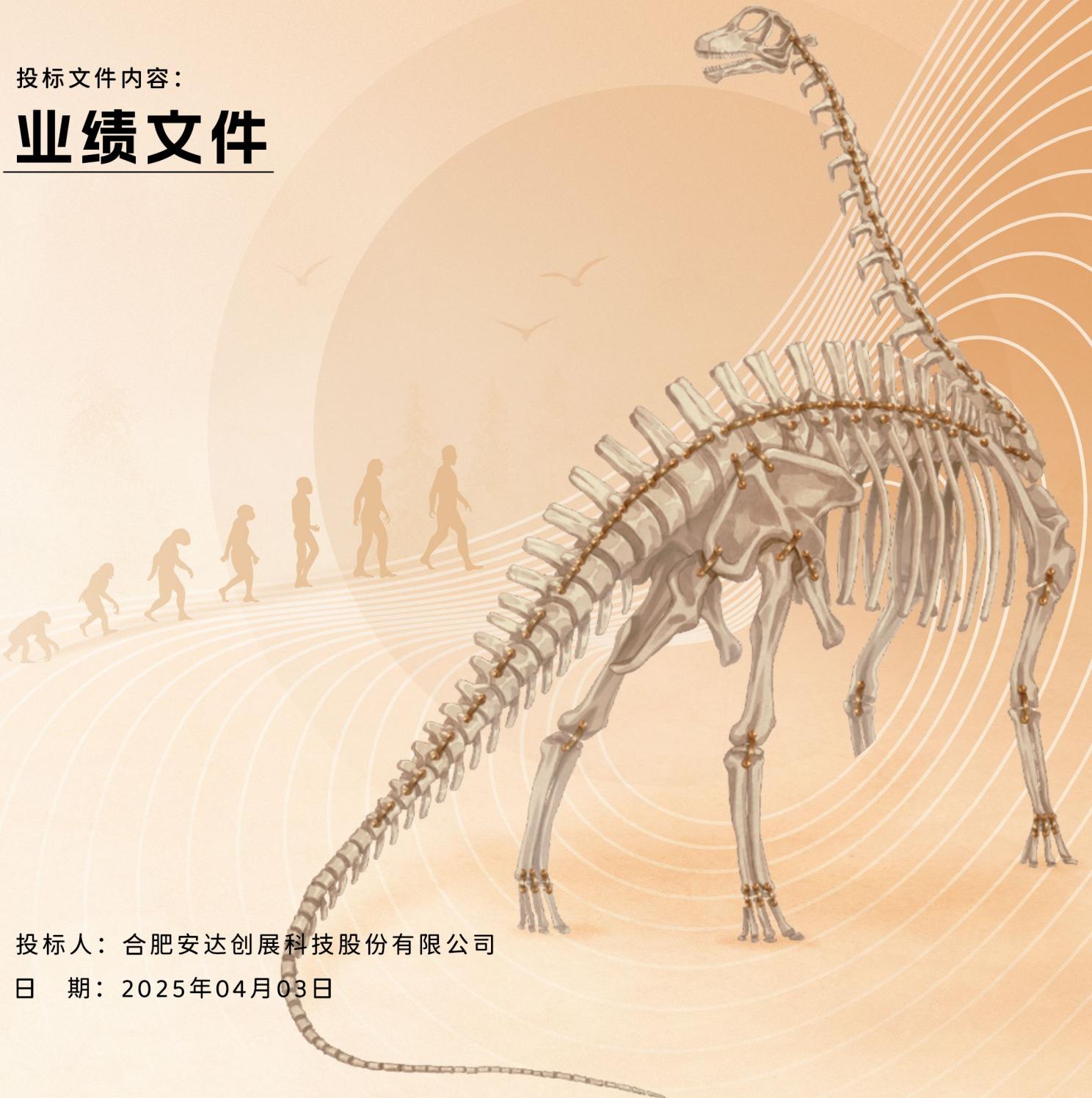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

项目展陈工程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IV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业绩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5
二、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7
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8
(一)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项目-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	8
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8
2.竣工验收报告	16
四、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19
(一) 企业资质	19
(二) 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及证明材料	20
1.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26
2.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项目	35
3.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3：固始青少年活动中心（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项目）	44
4.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4：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50
5.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5：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59
6.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6：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	71
7.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7：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5 标段）	85
8.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8：衢州市“两中心”B 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EPC+O）	91
9.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9：合肥市科技馆新馆常设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第 1 包	97

10.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0：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106
11.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1：宝鸡市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117
12.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2：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	124
13.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3：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黄石生态展示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131
14.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4：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教研综合楼（一期）生物标本馆布展及精装修项目	136
15.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5：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设备供货及安装	145
16.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6：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 科普宣教设施-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158
17.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7：《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	171
18.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8：河南丹江湿地保护Ⅰ期工程宣教中心项目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	181
19.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9：广东海洋大学水生生物博物馆陈列展览服务项目（含设计、采购、布展及相关配套服务）	186
20.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0：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	192
21.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1：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196
22.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2：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	208

一、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自评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满分分值	资信条目指标数据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1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得 3 分	3	本企业具备 <u>建筑工程专项设计</u> 专业 <u>甲</u> 级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对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标记	资质证书页码: P18
2	企业业绩	展陈工程业绩: 提供企业近五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 合同金额须为 3000 万元及以上,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的, 只取前 1 项; 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 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必须提供)。	(1)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不一致, 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 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 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 (4) 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 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 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4	合同名称: <u>湖北省第三届 (荆门) 园博园项目 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u> 项目名称: <u>湖北省第三届 (荆门) 园博园项目 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u> 合同金额: <u>4766.027256 万元</u> 承包范围: <u>自然博物馆为湖北省第三届 (荆门) 园博会主场馆,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980 m², 室内展览及公共区域装修面积约 6665 m² (以图纸实际测量为准)</u> 工作内容: <u>室内展陈实施方案深化; 室内所有布展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数字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安装运用、后期调试、验收; 展品展项的设备货物制作、安装运用、后期调试、验收、维护; 二次消防设计与施工; 配合完成自然博物馆房建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强电、弱电、空调、通风等)设计; 完成所有展品及标本的安装及摆放; 自然博</u>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竣工验收时间进行标记	页码按合同页码、指标数据页码顺序排列 合同名称: P8 项目名称: P9 合同金额: P10 承包范围: P9-P10 工作内容: P9 竣工验收时间: P17

			<p><u>物馆的 logo 及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标本清单梳理及汇总；园博园开园展会期间（两个月）自然博物馆的运营服务（包含活动策划、推介活动、宣传折页、讲解员培训、设备相关技术培训、根据发包人需求安排开园期间讲解员和维保人员驻场）等。</u></p> <p>竣工验收时间：<u>2022 年 5 月 19 日</u></p>			
--	--	--	--	--	--	--

二、业绩文件：指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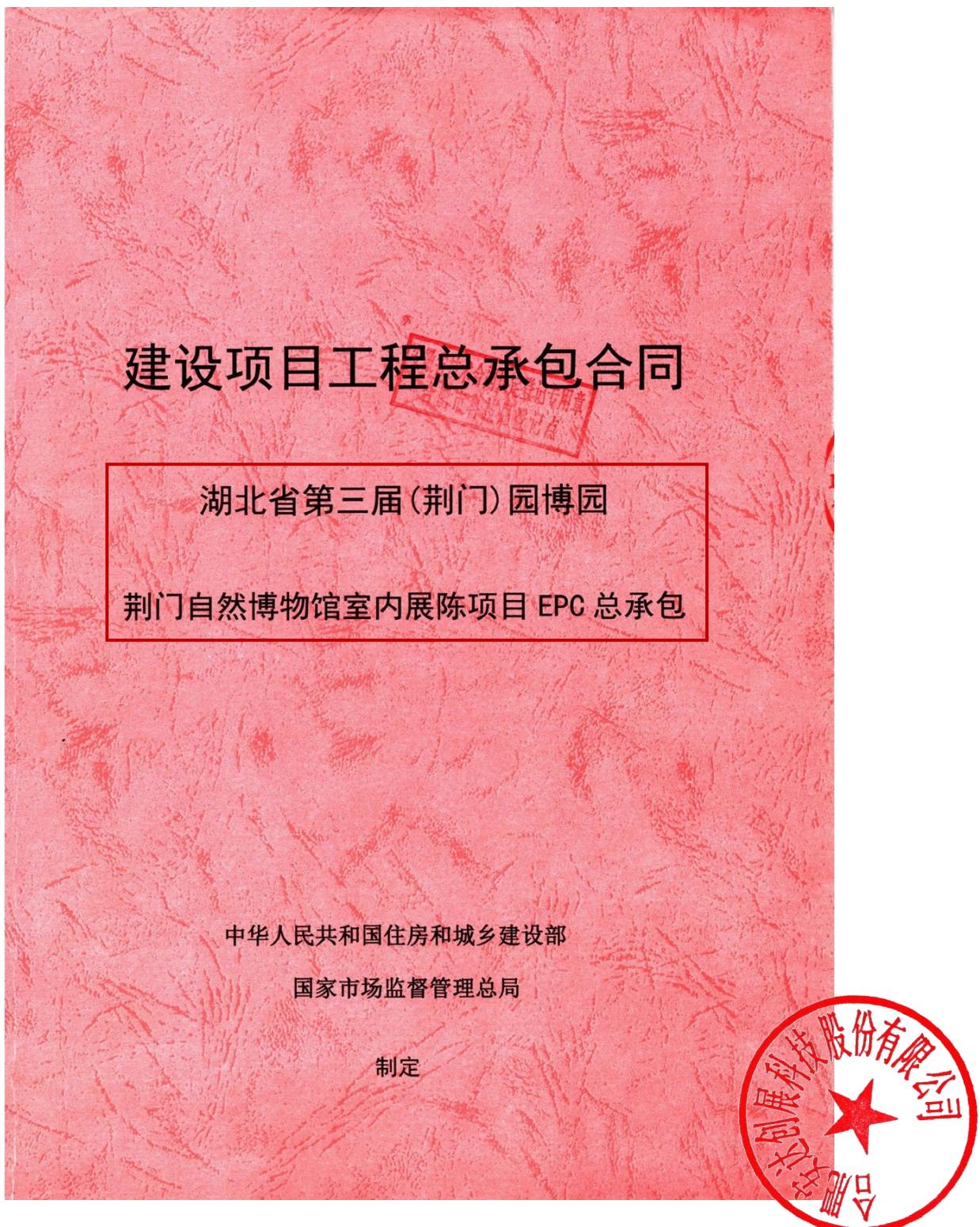
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1	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项目 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	博物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	2022年5月19日	4766.027256	自然博物馆为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会主场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980 m ² ，室内展览及公共区域装修面积约 6665 m ² (以图纸实际测量为准)。	室内展陈实施方案深化；室内所有布展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数字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安装运用、后期调试、验收；展品展项的设备货物制作、安装运用、后期调试、验收、维护；二次消防设计与施工；配合完成自然博物馆房建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强电、弱电、空调、通风等)设计；完成所有展品及标本的安装及摆放；自然博物馆的 logo 及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标本清单梳理及汇总；园博园开园展会期间（两个月）自然博物馆的运营服务（包含活动策划、推介活动、宣传折页、讲解员培训、设备相关技术培训、根据发包人需求安排开园期间讲解员和维保人员驻场）等。

三、上述业绩证明材料

(一)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项目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门漳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项目（项目名称）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包名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项目（项目名称）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包名称）。

2. 工程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园博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荆门市行政审批局荆审批字〔2020〕125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自然博物馆为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会主场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980 m²，室内展览及公共区域装修面积约 6665 m²（以图纸实际测量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室内展陈实施方案深化；室内所有布展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数字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安装运用、后期调试、



验收；展品展项的设备货物制作、安装运用、后期调试、验收、维护；
二次消防设计与施工；配合完成自然博物馆房建工程装饰装修、安装
工程（强电、弱电、空调、通风等）设计；完成所有展品及标本的安
装及摆放；自然博物馆的 logo 及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标
本清单梳理及汇总；园博园开园展会期间（两个月）自然博物馆的运
营服务（包含活动策划、推介活动、宣传折页、讲解员培训、设备相
关技术培训、根据发包人需求安排开园期间讲解员和维保人员驻场）
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2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质
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陆拾陆万零贰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47660272.5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35309318.00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零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10090954.56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
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35309318.00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零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10090954.56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
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上述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2、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为经财政评审的预算单价、结合建安工程费竞争下浮率 5.20%、审定工程量、合同相关条款确定的工程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韦伟、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号（17）9345268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荆门漳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2021年8月26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荆门漳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309867227J

地址: 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南端
生态运动公园体育场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彦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正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34681F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四路
18号

邮政编码: 230051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1-6336721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账号: 551903336110808



2.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JZZS:

工程名称: 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荆门
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 荆门漳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北省第三届(荆门)园博园 荆门自然博物馆室内展陈 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	荆门漳河生态新城 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荆门市晨皓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韦伟
结构类型/层数	钢-砼结构/3 层	建筑面积	9987.69m ²
工程总造价	47660272.56 元	开/竣工日期	2021.10.17 / 2022.5.19
工程 实体 质量 验 收	分部(子分部)工程	验收结论	
	吊顶工程	合格	
	轻质隔墙工程	合格	
	饰面板工程	合格	
	涂饰工程	合格	
	裱糊与软包工程	合格	
	细部工程	合格	
	建筑地面工程	合格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5 项，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1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检验资料完整，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 符合规范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K8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四、其他业绩材料（按需提供）

（一）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
1	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1年9月23日	11127.00	科学技术馆整馆（以下简称“科技馆”）功能规划、展教大纲编写、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展品制作安装及调试、后期维护保障、运营建议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展教活动方案等相关服务。	肥东青少年科技中心（肥东县科技馆）位于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科技馆展览区域为青少年科技中心的东部组块一、二、三层和中部组块一、二层，建筑面积约16900平方米，其中展教面积82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常设展厅6个、临时展厅1个、4D影院1个、梦幻剧场1间、科普活动室、报告厅、中央空调、桌椅以及消防、暖通、智能中控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
2	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项目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1年1月28日	4646.07	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包括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及相关服务)。	布展总面积7000平方米，其中：展厅展览总面积467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拟设常设展厅6个、临时展厅1个、多功能厅1个、科学梦工场1间以及布展装修、展品购置安装、配套设施、办公设施设备等。
3	固始青少年活动中心（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项目）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0年9月8日	7281.898387	固始科技馆展览区域为地下一层到地上五层，总面积12985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约9200m ² ，设置序厅、儿童科学乐园、科学探秘、地球家园、生命与健康、防灾与安全、前沿科技等六大展厅，此外，还设计了科学工作室、4D影院、临时展厅等。共设置展品272件套（较招标要求252件套多20件套）。	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项目，完成序厅、儿童科学乐园、科学探秘、地球家园、生命与健康、防灾与安全、前沿科技等六大展厅、科学工作室、4D影院、临时展厅等展厅的展陈设计及布展施工工作。
4	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0年9月1日	4589.088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范围内的二次装修装饰、强弱电安装及球幕影院门厅处装饰等工程。展区建筑面积为6829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本项目电竞活动区50万元的设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后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目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本项目范围内含智能导	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范围内的二次装修装饰、强弱电安装及球幕影院门厅处装饰等工程。

					览、门禁系统、安防系统、多媒体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系统等智能化相关内容，智能化内容须满足使用需求,该部分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博物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18年9月27日	8600.305626	本标段面积约 11661 平方米, 包含原展馆的拆除改造、二层贝林与贝林大河生命馆简介, 一层序厅、大河沧桑展区、大河珍灵展区内容策划、展项设计及布展实施一层 VIP 接待室设计及装饰实施: 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含藏品库房、咖啡厅、存包区、过道空间、大门等)改造及装饰实施、设备购置及多媒体升级改造、软件应用开发, AR、VR 技术展示手段, 展品征集等。	完成布展面积为 11661m ² 的一层序厅、大河沧桑展区、大河灵珍展区、内容策划、展项设计及布展实施 (我公司负责整体项目总实施及部分设计工作)
6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	探索主题类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4年5月30日	3997.7	儿童探索馆是妇儿大厦内的一个独立场馆, 位于妇儿大厦副楼一层和二层, 一层 1220 m ² , 二层 1809 m ² , 总面积为 3029 m ² , 层高 4.5 米, 装修恒荷载为 1.5KN/平米, 使用活荷载为 4.0KN/平米。	建筑面积 5.79 万平方米, 总设计面积 3029 平方米, 负责儿童探索馆装饰装修、布展和展品展项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及制造及安装调试工作
7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5 标段)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	7347.000001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含四层常设展厅“智慧产业”主题展区轴 5-轴 16x 轴 A-轴 E 范围内的展区, 展区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和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展厅配套的布展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 包含本标段初步设计方案全部内容, 以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开展深化设计和实施工作	展项深化设计和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布展深化设计(展厅环境形式设计、展厅布局设计、向展项承包商提供展项外形和色彩设计的指导和协助), 布展制作、施工、安装调试, 展厅布展环境设计、施工, 效果灯光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 展厅布展 AV 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 消防、暖通调整方案设计、施工, 展厅施工现场总包管理等除展项承包商责任外展厅施工现场所有的其它工作。
8	衢州市“两中心”B 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 (EPC+O)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	10813.002868	1.包括整馆展品展项及环境布展营造等内容进行优化提升、完善技术设计, 提交相应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含预算编制、结算编制)等; 2.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完成整馆展品原型实验及展品制作(包含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程序制作)、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完成整馆全部环境布展营造施工(包括	包括室内展示工程(展厅布展工程和展项展品购置)、特效影院、场馆智能化、以及功能配套区和公共空间装饰工程、运营配套服务等所有环节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地上 1 至 7 层, 总建筑面积 29669.58 平方米, 总布展面积(含餐厅)16163 平方米, 常设展厅面积 8434 平方米;包括序厅、7 大常设主题

					装饰改造、结构改造、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消防与暖通改造等)、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 3.特效影院等深化设计(含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和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4.场馆智能化深化设计(含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和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5.编制运营服务方案,负责衢州市科技馆开馆运营(运营期限 5 年),满足运营各项考核指标和要求。	展厅、临展厅、主题餐厅、特效影院,以及功能配套区和公共空间等。
9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常设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第 1 包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3 年 7 月 4 日	4307.2654	本次常设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一体化项目包括配套环境营造服务与多层展教装备的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设备和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为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
10	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博物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4 年 7 月 3 日	1638.21407	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贵溪市自然科普博物馆及附属配套区域的展陈及布展装饰装修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深化设计、灯光深化设计、消防及空调末端深化设计、以及清单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制作等;及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科普教育课程设置等配套服务。
11	宝鸡市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19 年	5500.00	1.1 设计: (1) 建筑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深化设计、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2) 布展设计: 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策划)、各种实体模型创意, 艺术装置等陈列布展从设计方案优化到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1.2 施工: (1) 建筑装饰设计: 设计区域建筑装饰施工。(2) 布展施工: 展台、展板、模型、艺术装置、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 综合布线、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耗材)、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 综合布线、设备、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互动软件应用、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科技馆各项使用的全部内容。(3) 智慧化部分: 包括导览系统、科技馆门户网站、公共广	整体布展以“科技改变生活”为主题进行设计。设置序厅、儿童科学乐园、科学探索、生命与健康、科技与生活、智慧城市等主题展厅, 以及 4D 影院、球幕影院、临展厅、科普培训教室、天文台、多功能会议室等内容, 展品展项不少于 258 件, 展品互动性不低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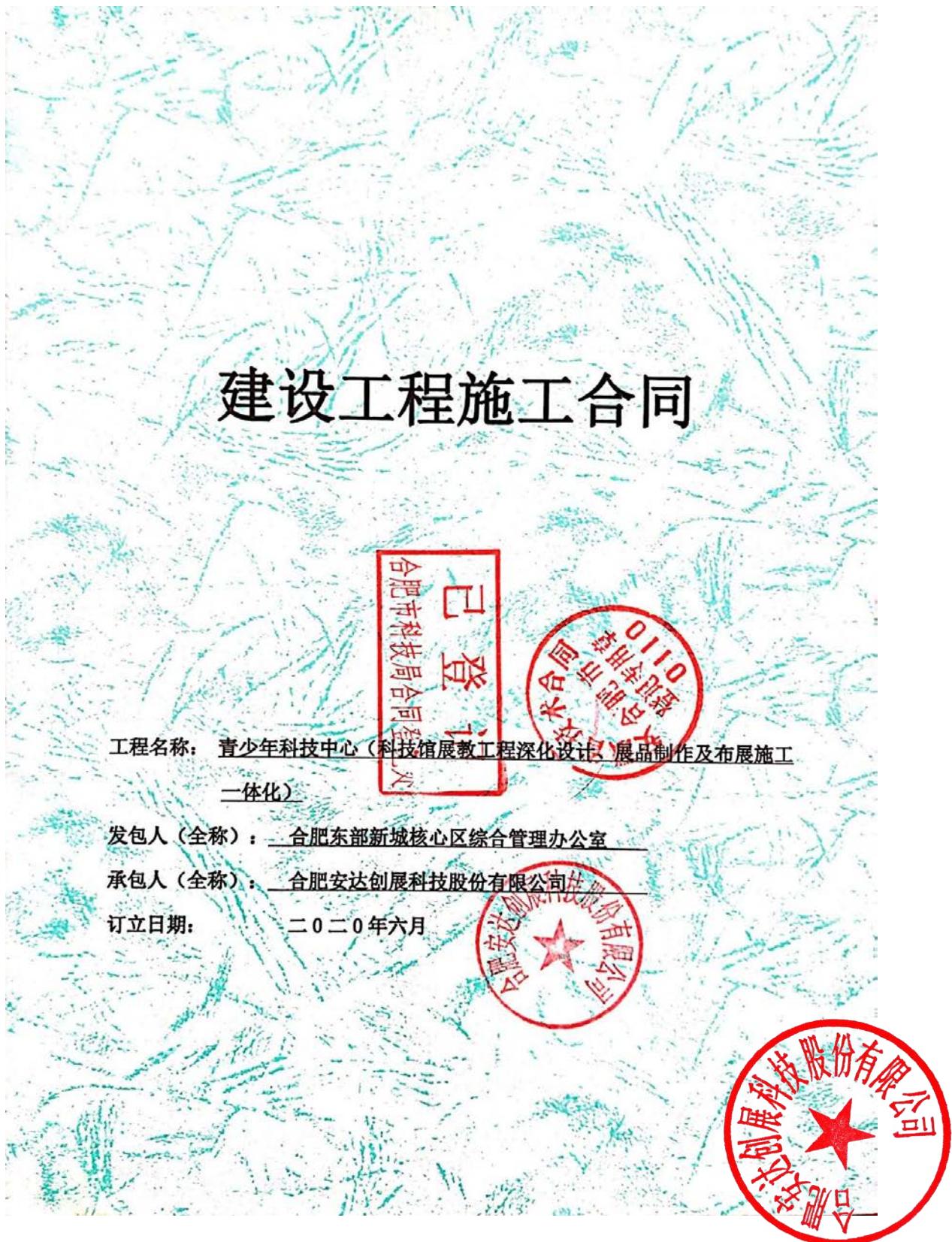
					<p>播系统、门禁安检系统。(4) 其他：安防监控、天文望远镜、火箭、球幕影院、4D 影院、会议室、中控系统等。(5) 包括上海宽创设计院提供概算的所有项目，且不限于此内容。施工部位包括：室外天文台；A 区：科技馆一二三层常设展区，球幕影院，科技艺术长廊，公共区域(卫生间四处，消防楼梯三个，扶梯一到三层)，圆形通道；B 区：一二层 4D 影院，临展厅；科普培训教室两个，多功能会议室一个，公共区域(卫生间两处，4D 影院环绕区域，消防楼梯一个)建设单位划分给总包的所有精装范围以及总包中标清单的所有内容。</p> <p>1.3 运营培训：乙方在运营期给与业主单位的增值服务，如员工业务能力培训，保修期内的运营维护等。</p>	
12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2 年 12 月 8 日	5217.27183	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包括科技馆建筑装修装饰及布展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结合场馆设计方案，进行场馆配套的专项设计等，	一层布设主题包括：序厅、萌动序曲、环保知识、公共安全；二层布设主题包括：生命科学、临时展区(展教结合区)；三层布设主题包括：基础科学；四层布设主题包括：未来科技、前沿科技、航空航天、4D 影院、办公培训区。
13	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黄石生态展示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自然类主题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	2622.026918	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布展面积 4500 平方米，完成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作。
14	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教研综合楼（一期）生物标本馆布展及精装修项目	自然类主题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1 年 4 月 8 日	1467.260879	生物标本馆部分展示方式深化优化、布展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含包通过消防验收)、包保修、包维护、包系统升级等。	包括生物标本馆部分展示方式深化优化、布展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含包通过消防验收)、包保修、包维护、包系统升级等。
15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设备供货及安装	自然类主题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0 年 9 月 29 日	3979.277425	完成磁湖湿地科普馆布展面积 3058m ² 的整馆布展装饰设计与施工、展品展项的设计、研发、制作与安装调试。	完成磁湖湿地科普馆布展面积 3058m ² 的整馆布展装饰设计与施工、展品展项的设计、研发、制作与安装调试。
16	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 科普宣教设施-科普宣	自然类主题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0.0087	2500 平米的中厅(地球之水)、序厅(魅力湿地)第一展区(湖泊滩地，湿地沧桑)、第二展区(清渠之源，卤盐之利)、第三展区(缤纷植物，动影生灵)、第四	2500 平米的中厅 (地球之水)、序厅 (魅力湿地)、第一展区 (湖泊滩地，湿地沧桑)、第二展区 (清渠之源，卤盐之利)、第三展区 (缤纷植

	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展区(盐碱治理, 守护家园)、功能区(纪念品销售区、科普图书室、儿童活动区、研学教室)、多功能厅(科普讲座, 多媒体展示)布展面积及休闲餐饮区、办公区的基础布展、美工布展、标本定制及安装、场景深化手绘及制作安装、多媒体声光电全方位展示(互动投影、沉浸式空间、VR漫游、触摸查询等, 符合本次主题的展示手段)、展柜书柜等定制及安装。	物, 动影生灵)、第四展区 (盐碱治理, 守护家园)、功能区 (纪念品销售区, 科普图书室, 儿童活动室, 研学教室)、多功能厅 (科普讲座, 多媒体展示) 布展面积及休闲餐饮区办公区的基础布展、美工布展、标本制作及安装、场景深化手绘及制作安装、多媒体声光电全方位展示 (互动投影、沉浸式空间、VR漫游、触摸查询等符合本次主题的展示手段)、展柜书柜等定制安装。
17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	自然类主题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业绩	2022 年 11 月 3 日	989.066838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含室内展馆基础装修、陈列布展, 室外布置, 设备采购、多媒体制作、成果转化展品维护等)及配合运营服务等。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含室内展馆基础装修、陈列布展, 室外布置, 设备采购、多媒体制作、成果转化展品维护等)及配合运营服务等。
18	河南丹江湿地保护 I 期工程宣教中心项目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	自然类主题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业绩	/	1085.127412	建筑外立面改造、展厅布展装饰、公共空间(办公区、楼梯间、卫生间等)装饰、建筑防水、消防、暖通等工程。	宣教中心布展面积 1893.98 平方米及外立面改造, 包括科普展示区、宣教布展区、多媒体宣教室和设置休憩互动区。项目类别为科普馆、体验馆、自然博物馆。
19	广东海洋大学水生生物博物馆陈列展览服务项目 (含设计、采购、布展及相关配套服务)	博物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业绩	/	2527.00	设计服务包含完成布展所需的方案策划、方案设计、布展设计、展品展项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以及开展作为内容支撑的课题调研和后期项目的品牌推广等。展陈实施服务包含完成布展、多媒体服务以及配套装饰和安装项目, 按照最终定稿的施工图完成项目的实施、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期维护等。	本次采购主要包含, 一至三层展厅改造、标本资源库改造、其它区域改造(庭院改造水族厅局部改造)展陈提升的项目调研、行业研究、方案策划、布展设计、展品展项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展陈施工、布展安装、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等服务内容, 并按照最终定稿的施工图完成项目的制作、安装及施工、试运行、人员培训、直至验收移交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0	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业绩	2024 年 9 月 10 日	3756.27	本项目包含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上高县科技馆)的空间环境营造、智慧场馆系统、导览查询系统、包括标志性展项在内的展项设计及制作(展品动达 80%以上)以及整馆运营服务。其中, 空间环境营造包含序厅、常设展厅, 临时展厅等区域的深化设计和布展施工, 布展总面积 5590 m ² 。智慧场馆系统包括: 中控系统、网站、微信等内容。项目总展项数量不少于 136 件, 最终展项数量以深化设计为准。整馆运营服务: 乙方派	本项目包含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上高县科技馆)的空间环境营造、智慧场馆系统、导览查询系统、包括标志性展项在内的展项设计及制作(展品动达 80%以上)以及整馆运营服务。其中, 空间环境营造包含序厅、常设展厅, 临时展厅等区域的深化设计和布展施工, 布展总面积 5590 m ² 。智慧场馆系统包括: 中控系统、网站、微信等内容。项目总展项数量不少于 136 件, 最终展项数量以深化设计为准。整馆运营服务: 乙方派

						遣专业运营管理人员认对科技馆运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	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2024 年 1 月 10 日	2727.55	一、二层展陈空间(包含 5D 影院；公共空间(不含现场土建及精装修单位负责部分)；三层包含办公室、会议室等管理保障用房和创客空间等展教用房(含创客空间教具)的二次装修及办公家具、智慧场馆系统、一年的试运营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两年)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即我单位承诺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一) 深化设计：对整馆的环境营造、各展厅的主题、内容、展项展品等进行深化设计，直至完成满足布展施工和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运行等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机构的报审备案要求。 (二) 展项制作：依据招标文件及深化设计，负责全部展品、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系统集成等服务。 (三) 环境营造施工：依据招标范围和深化设计，负责对现场土建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环境营造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所涉及到二次改造或与原施工方的交叉工程，供应商在满足建筑设计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协调有关方。
22	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	科技馆展陈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业绩	/	7498.021661	主要包括按照设计图纸对科技馆内的装修(布展陈列)；对展品展项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审批同意后进行研发、制作、安装和调试(包含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程序制作等使展项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状态的工作)；运营期内场馆的运营和维护；以及合同解除后的场馆移交等。	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包含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和科技馆后期的运营。

1. 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肥东青少年科技中心（肥东县科技馆）位于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科技馆展览区域为青少年科技中心的东部组块一、二、三层和中部组块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16900 平方米，其中展教面积 82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拟设常设展厅 6 个、临时展厅 1 个、4D 影院 1 个、梦幻剧场 1 间、科普活动室、报告厅、中央空调、桌椅以及消防、暖通、智能中控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科学技术馆整馆（以下简称“科技馆”）功能规划、展教大纲编写、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展品制作安装及调试、后期维护保障、运营建议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展教活动方案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其中深化设计成果提交 60 日历天，完成展品生产制作与场馆现场布展施工 150 日历天，展品现场安装调试 60 日历天，展馆试运行期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项目总体建设标准达到《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元(¥ 111270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培松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李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肥东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149234681F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洪托路8号

邮政编码：23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3368982

传 真：0551-63365736

电子信箱：286431532@9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179703468986



1.2 竣工验收报告

023984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松科技中心(科技馆展览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竣工日期: 2021.8.5

验收组织单位 (章) 办公室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39814

工程名称	青年科技中心(科技馆展览工程 深化设计、展品制作及布展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肥东县撮路与蔚然路交口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建筑面積16900平方米 其中展览面積8260 m ²	工程造价	111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6	竣工日期	2021.8.5		
建设单位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华
施工总包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234032397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赵培松 0025732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吴奇读 3500679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致远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张其波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张其波
副组长	李光模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李光模
	陶星星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陶星星
	吴奇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吴奇读
成 员	王小娟	合肥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王小娟
	赵培松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培松
	韦伟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韦伟
	李少华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少华
	马立之	北京中对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马立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元良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2024年9月23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04年9月23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39844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该工程规划、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招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程序要求。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规范及审查合格的图纸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进场材料见证取样，对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内全部设计内容，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对该工程所含分部分项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观感评定为“好”。

工程总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张红波
年 9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莲印红

年 月 日
黄印和

设计单位



(公章)

刘方

法人代表

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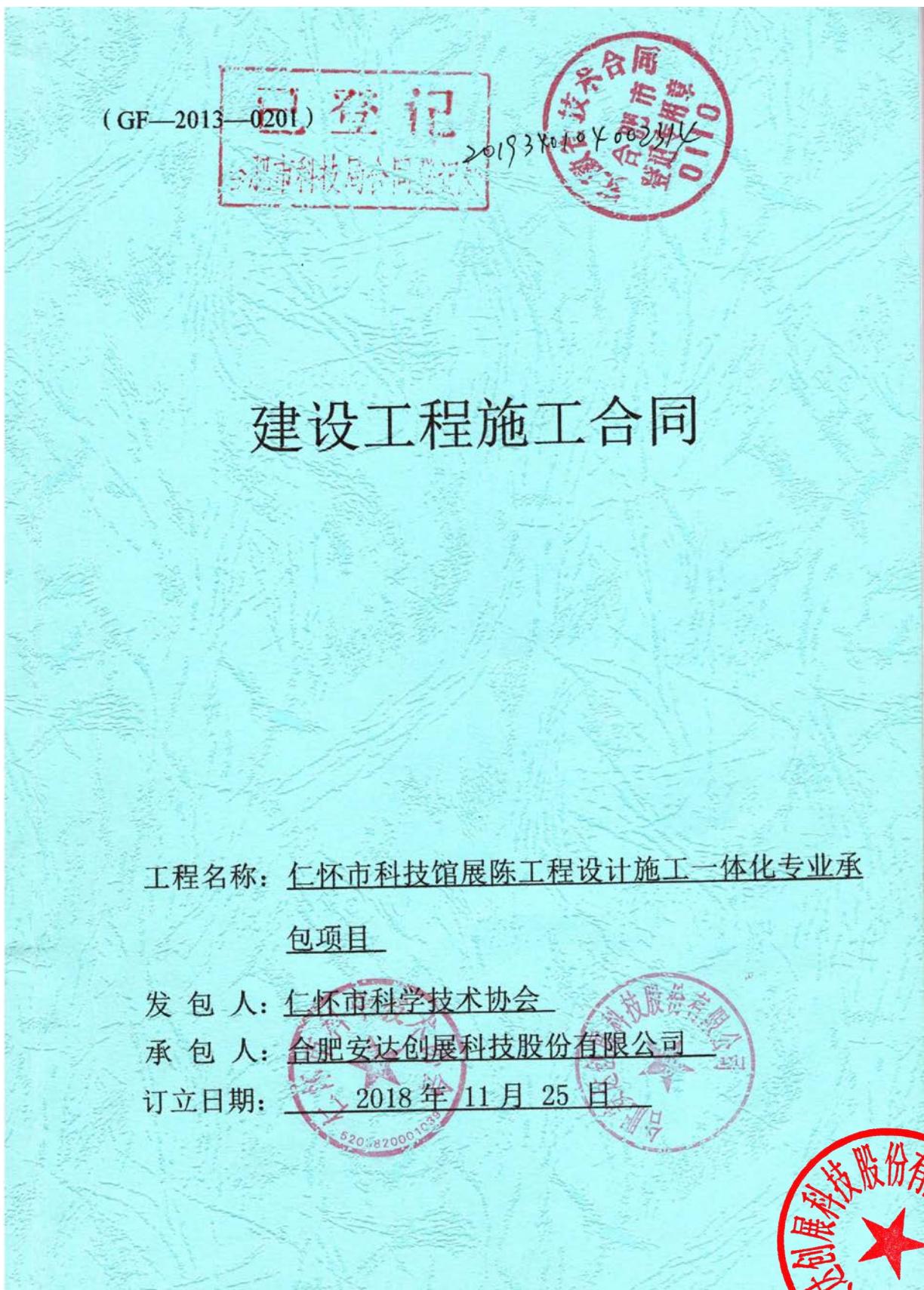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王正



2.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项目

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项目

发包人: 仁怀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包人: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就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

2. 工程地点：仁怀市南部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仁发改函[2018]510 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布展总面积7000 平方米，其中：展厅展览总面积4675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拟设常设展厅6 个、临时展厅1 个、多功能厅1 个、科学梦工场1 间以及布展装修、展品购置安装、配套设施、办公设施设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专业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包括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7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承包人签收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当地政府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工程设计：该项目不计取设计费。

1.2 工程施工：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46460700）；

成交下浮率：1%；（即合同总价肆仟陆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46460700，其中展教工程展品硬件费 15419803 元、动漫多媒体软件费 17540897 元、布展装饰费 1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暂定合同总价，施工费按暂定合同价，工程结算按工程费用计价原则和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2.2 结算办法：按贵州省2016年五部计价定额下浮5%，按审计局审定后再执行下浮率。

2.3 本价格作为结算最高限定价，如按结算办法超出以上价格，按中标价（¥ 46460700）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飞；设计负责人：赵培松；施工负责人：韦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由承包人交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影响合同履行及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不准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核实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 履行管理和配合承诺：承包人必须履行相应的管理和配合责任，同时为减少多个专业工程施工过程相互阻碍，也对每个专业工程进行协调管理，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将严格履行管理和配合责任。否则，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仁怀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文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内容空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前印
委托代理人: 王前印

承包人: (公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前印
委托代理人: 王前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234681F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四路十八号
邮政编码: 230051
电话: 0551-63367208
传真: 0551-63367208
电子邮箱: 836531854@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账号: 551903336110808

2018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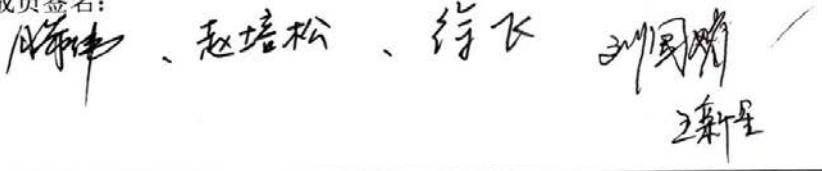
表D-4

工程名称	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外壳钢结构、 内部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三层	6404.02 平方米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培松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8日	
项目经理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韦伟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仁怀市科技馆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验收部位	竣工验收
工程地址	南部新城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 3层	规模 m ² /万元	4646.07
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8日	完工时间	2020年5月30日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8日
验 收 组 验 收 意 见 (一)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通知、设计方案、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等施工完成，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标准及规范。				
	工程资料情况： 该工程资料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收集整理，各分项工程已按程序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进行了报验，工程原材料、见证取样、隐蔽验收记录、质量验收检验批等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经核查，符合标准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经实体检测，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有关规定，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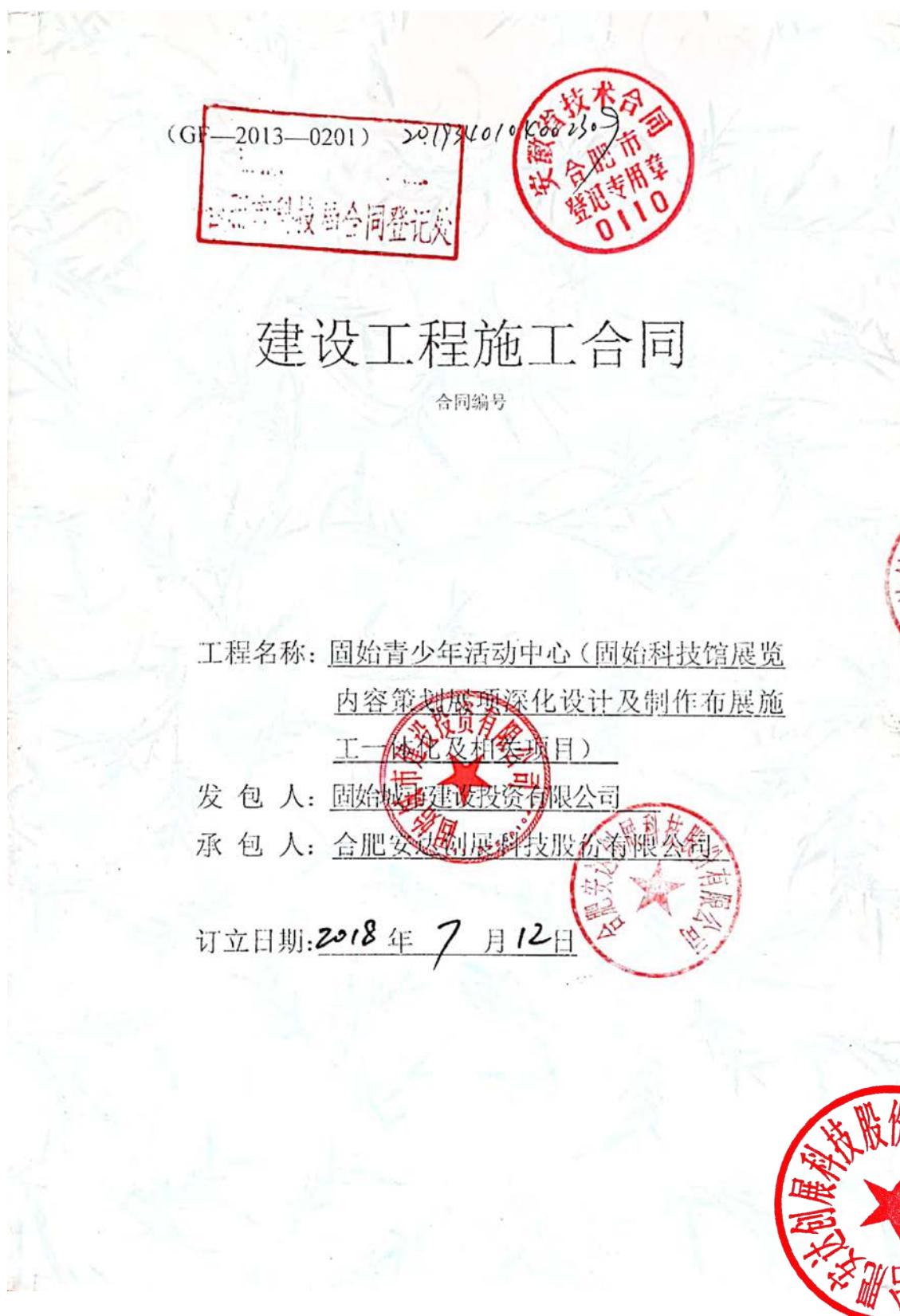


验 收 组 验 收 意 见 (二)	综合质量评定: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资料齐全且真实有效,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陈伟、赵培松、徐飞 	
施工单位:  2021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  赵培松 公章 2021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  2021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2021年1月28日	
质量监督站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3：固始青少年活动中心（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项目）

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固始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固始青少年活动中心（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项目），已接受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及价格清单; |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
| (9) 施工过程中相关会议纪要。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第二节 1.4 条为准和形成在后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柒分（¥72,818,983.8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凯；项目副经理：韦伟；设计负责人：李少华；

技术负责人罗晓革；施工负责人：徐飞；现场负责人：程光信。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业主的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承包范围：固始科技馆展览区域为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总面积 12985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约 9200 m²，设置序厅、儿童科学乐园、科学探秘、地球家园、生命与健康、防灾与安全、前沿科技等六大展厅，此外，还设计了科学工作室、4D 影院、临时展厅等。共设置展品 272 件套（较招标要求 252 件套多 20 件套）。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
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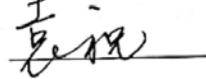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3.2 竣工验收报告

HNSSZJDYB-72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固始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固始青少年活动中心(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
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固始县信合大道与北川路交叉口

工程范围: 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0年9月8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固始青少年活动中心（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化及相关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固始县信合大道与北川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	985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209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固建装字 20190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固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期	119 日历天
建设单位	固始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3401303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234028983
监理单位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固始科技馆展览内容策划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布展施工一体及相关服务项目，布展总面积为 9850 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固始科技馆负一层（架空层）及地上五层展陈、办公区域的装饰装修及展品展项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合同金额为 7281.89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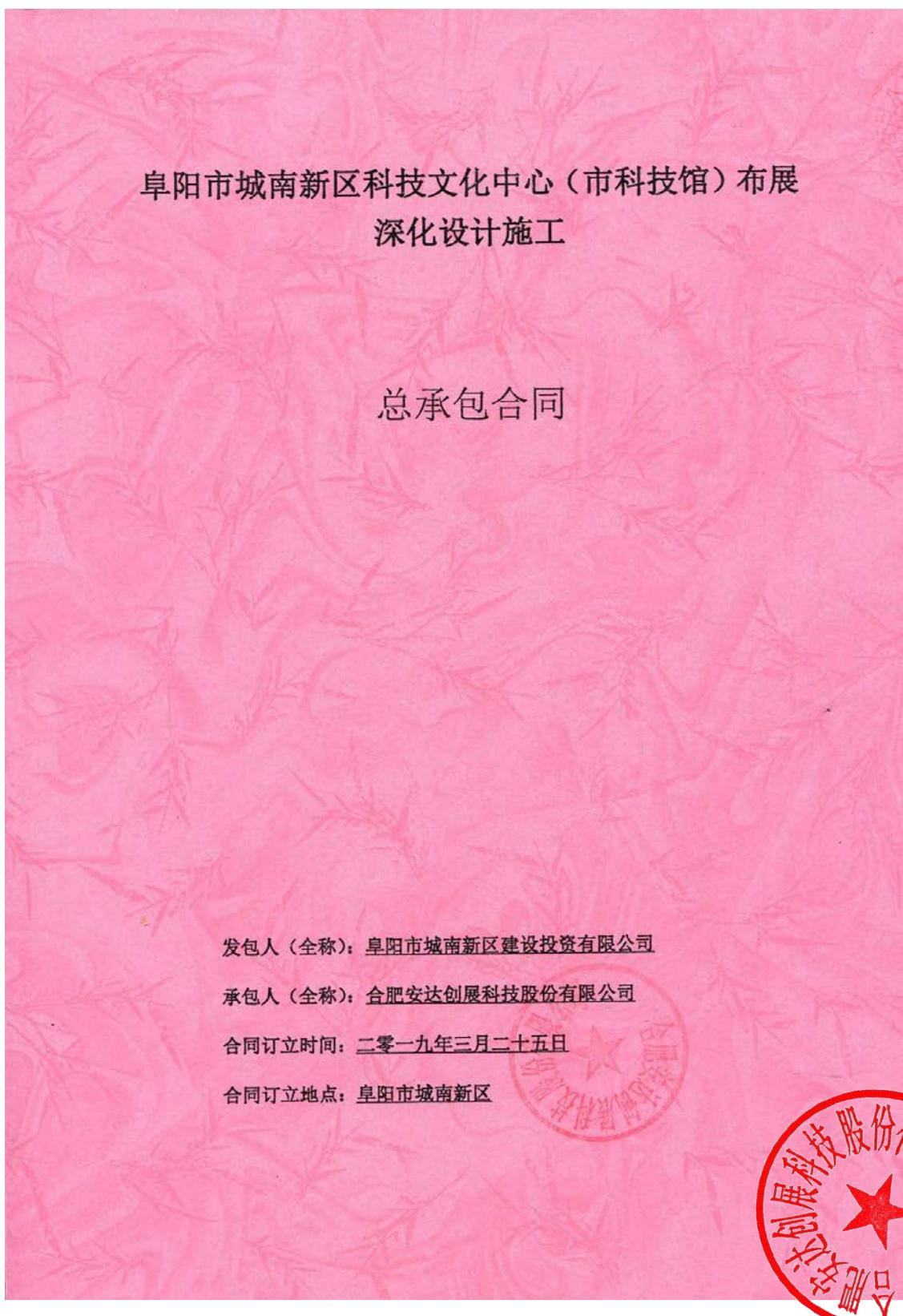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实体和技术质量资料进行现场检查，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评定为“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装饰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率 100%，展品展项安装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真实、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总 监：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邀请单位签字：	固始县科技馆 朱新 王红忠



4.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4：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元整（¥4589088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佳；设计负责人：金翼；施工负责人：赵培松。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成果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3月2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开工令）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21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8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正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5846238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34681F

邮政编码: 236000

邮政编码: 230051

法定代表人: 笪前进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传真: 0558-2155011

传真: 0551-63358962

电子邮箱: 374355623@qq.com

电子邮箱: 2283196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79703468986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范围内的二次装修装饰、强弱电安装及球幕影院门厅处装饰等工程。展区建筑面积为 6829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
本项目电竞活动区 50 万元的设备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后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目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本项目范围内含智能导览、门禁系统、安防系统、多媒体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系统等智能化相关内容，智能化内容须满足使用需求，该部分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另行填入；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另行填入；

20.4 其它合同附件:

(1) 关于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之内完成审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该三个月期限将从承包人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则争议事件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2) 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限期在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函中全部金额。

施工现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挂靠分包，发包人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确因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时，承包人应当以条件相当且能满足阜阳市建设主管部门更换条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替换，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完善变更手续，报送招标监管机构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报送备案或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条件的，视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函中全部金额，清除出场，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如更换建造师，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如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报送备案或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条件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函中全部金额，清除出场，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



4.2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
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阜阳市城南新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1200201600238 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1200160406 0101-SX-0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0170014)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设计面积	6829 m ²	造价	4589.0880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装饰分部、电气分部、智能建筑等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笪前进	
单位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870 号		项目负责人	韩克勇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深化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项目经理	韦伟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胡波		岗位证书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阜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局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阜阳市城南新区科技文化中心（市科技馆）布展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五层/ 6829 m ²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培松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0日
项目经理	韦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龙平红	完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 章) 项目负责人: 韦伟 年9月1日	(公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军 2020年9月1日	(公 章) 项目负责人: 韦伟 2020年9月1日	(公 章) 项目负责人: 金翼 2020年9月1日	(公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为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展区面积 6829 m²，至此，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该工程开工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并对施工图纸进行了审查交底。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规范及审查合格的图纸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进场材料及时见证送样，对每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在各分项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时，各责任主体均到场参加，验收组织程序合法，质量监督机构派员现场监督。

经验收组验收核查：该工程所含分部分项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评定：好。

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王培英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织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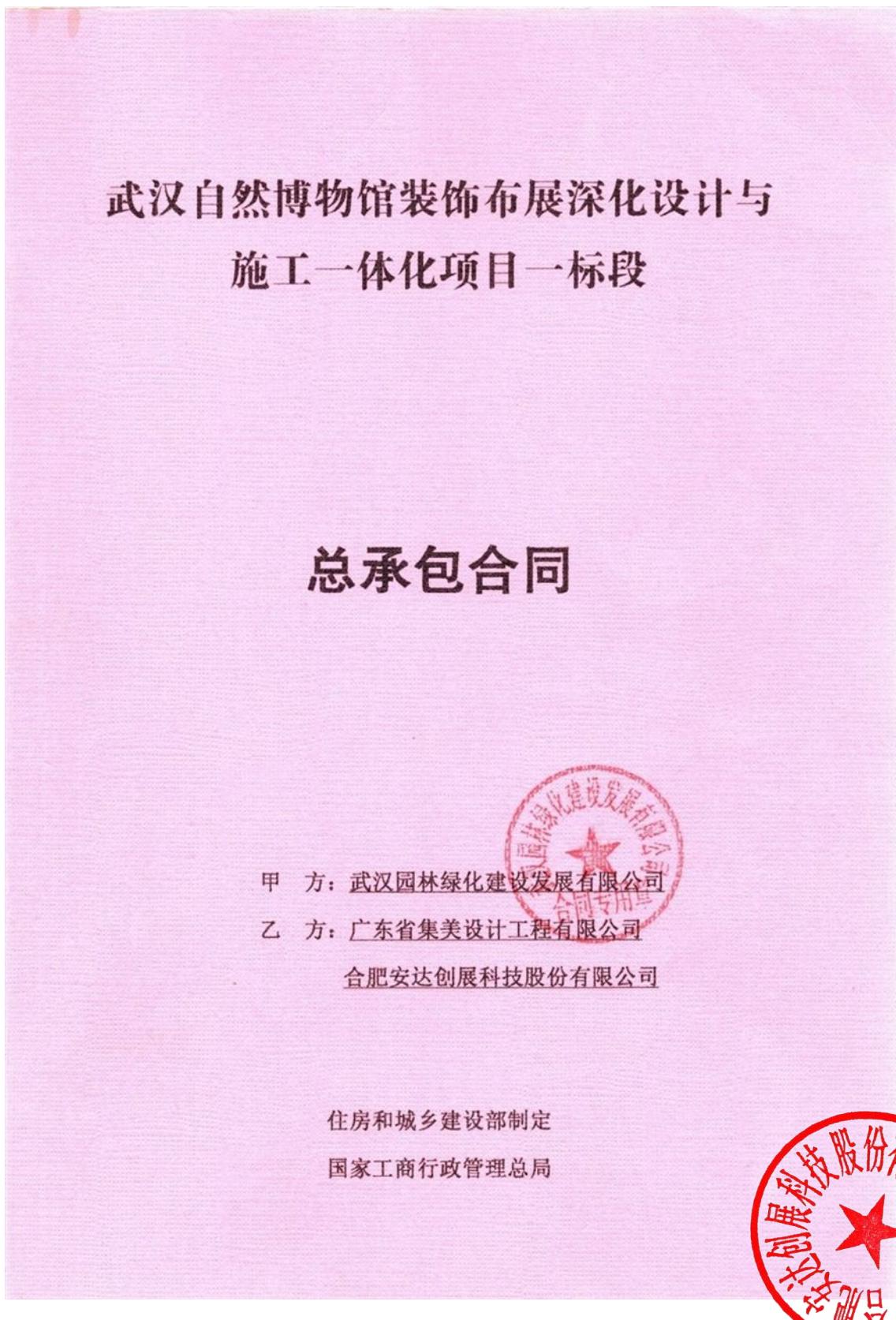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名单



5.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5：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一标段

5.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长江文明馆南、北馆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面积约 11661 平方米，包含原展馆的拆除改造、二层贝林与贝林大河生命馆简介，一层序厅、大河沧桑展区、大河珍灵展区内容策划、展项设计及布展实施；一层 VIP 接待室设计及装饰实施；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含藏品库房、咖啡厅、存包区、过道空间、大门等）改造及装饰实施、设备购置及多媒体升级改造、软件应用开发，AR、VR 技术展示手段，展品征集等

二、主要技术来源

1、布展大纲及布展平面图；2、原建筑全套工程图。

三、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 9 个月内，其中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期限 2 个月，即本项目正式投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18 年 5 月 1 日为试运营启动时间，需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经 100 日历天试运行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达到优良等级。达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万叁仟零伍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8600.30562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设计费：283.119775 万元、展品和场景、展板等



各项费：4288.2037万元、动漫多媒体软件费：1662.10万元、布展装饰工程费：2003.346851万元、其他费用（设计补偿、中标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等可自主列明的费用项目）：63.5353万元、暂列金额：300万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此暂定金额为本合同实施的最高上限额度。中标人完成经发包人及图纸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后，申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含设计费等全部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以此确定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投标报价。

本合同结算价款依据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础，加上在确认的施工图的基础上，由甲方发起且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90%，按中标人承诺的优惠下浮0.5%，并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初审，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的金额作为该工程结算价款。

六、本合同项下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应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布展设计、装饰装修、部分场景设计及制作等（约占总合同额比例80%）；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馆展览内容设计、展品和场景、展板等设计制作与安装、动漫多媒体软件费项目制作与调试等（约占总合同额20%）。

期中支付款项按照8:2比例支付至各单位指定账户；最终结算支付按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及第三方审计和政府审计的结论据实支付。

1. 采用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
2. 采用汇款或承兑汇票方式；

户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628866141300

银行行号：104581018152

户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帐号: 551903336110808

银行行号: 308361030156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盖章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足额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02782437028

传 真: 0278243703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381010182600306190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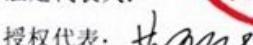
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集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20-84018468

传 真: 020-84018468-8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账 号: 628866141300

联合体成员方: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551-63367212

传 真: 0551-63358985

账 号: 551903336110808

5.2 竣工验收报告

B10

武汉建设监理协会
武汉建设监理规范用表
监 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编号：

致：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 附件：
1. 工程竣工报告
 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记录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8年9月27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表A4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钢结构	建筑面积	11661	层数	3
工程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致 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
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审批意见: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8年9月27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表H.0.1-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	符合要求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0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8	符合要求	关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岸		
6		施工记录	4	符合要求	关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7		施工记录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7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岸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符合要求	岸		
6		施工记录	3	符合要求	岸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岸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续表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智 能 建 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齐全,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	齐全,符合要求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齐全,符合要求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通 风 与 空 调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7		施工记录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电 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莹
2018年9月26日总监理工程师: 袁红
2018年9月27日

续表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 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4		施工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5		施工方案、产品说明书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现场组装的组合台式空调机组的漏风量测试记录					
9		设备单机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10		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11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测报告					
12		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测报告					
13		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					
14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道英 总监理工程师: 袁行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7日

表H.0.1-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和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天通电试运行记录			1 2018年9月27日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2018年9月27日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3 2018年9月27日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4 2018年9月27日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时间记录			5 2018年9月27日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6 2018年9月27日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7 2018年9月27日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 2018年9月27日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2018年9月27日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3 2018年9月27日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4 2018年9月27日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5 2018年9月27日			
1	电梯	运行记录			6 2018年9月27日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7 2018年9月27日			
结论: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9月26日								
注: 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表H.0.1-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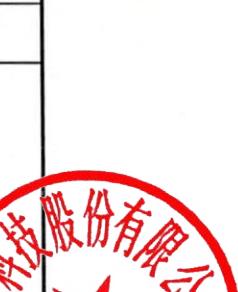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2		室外墙面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4		屋面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5		室内墙面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9		门窗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2		风口、风阀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6		绝热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3		机房	共查	点, 好	点, 一般	点, 差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彦农</u> 2018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u>袁红</u> 2018年9月27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11661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培松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堂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完工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6：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

6.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SFD-2015-05

合同编号：001.fedsxm-fedsxm-002-2022-04-0020

复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

馆 EPC 工程（设计、装饰及布展部分）合同书

工程地点：深圳市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发包人：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设计、装饰及布展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与莲花路交界处，景田东路以西，商报路以北，莲花路以南，景田路以东，东面毗邻怡枫园，南面毗邻天平大厦，占地面积 1.23 万 m²，建筑面积 5.79 万 m²（含地下室），其中主楼为 28 层建筑，附楼为 5 层建筑。儿童探索位于裙楼 1-2 层。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儿童探索馆 EPC 项目以打造融合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的普惠性儿童探索博物馆为核心，以 0-8 岁儿童为主要目标人群，通过体验特色教育，致力于为深圳儿童打造一个快乐成长的新型儿童活动场所。儿童探索馆以满足儿童成长需要为中心，为儿童营造丰富有趣的环境，提供互动式和体验式的展项及教育活动，让儿童通过愉快、自由的玩耍，激发好奇心、探索欲，点燃终身学习的热情，发展 21 世纪人才必备技能，培养适应全球化新形势的创新人才。同时，儿童探索馆也为家庭教育及学校教育提供必要的支持，共同促进儿童的成长和发展。

馆内展项常设 5 个展区：

城市展区：选取深圳当地有代表性的建筑，体验充满创造的城市，孩子们可以穿梭于大楼之间，并建造高楼大厦，探索建筑的结构和特色。城市展区展项组共计约 32 件，其中设计有连通一层与二层的大型攀爬展项。攀爬展项要求规划好孩子在展项内部的体验路径与最大体验人数，充分考虑攀爬展项的安全性能，例如孩子攀爬和下落的距离、软性材料、斜坡坡度等。

森林展区：创造了身临其境的自然体验，孩子们可以穿梭森林，了解深圳的动植物，地理环境的变迁，与自然和谐相处。森林展区展项组共计约 12 件，其中设计有一组大型互动树林装置，树木利用调高空间延伸到二层，通过沉浸式多媒体互动装置体现四季的变化，内容融入了多样的自然元素和野生动物元素。



水展区：运用风、水、阳光等自然现象作为设计元素，将水展区与森林环境、深圳历史环境相融合，环绕一座大型互动戏水台，分别在一层与二层分布了水展项，并利用互动装置将上下两层的体验进行连接，让孩子们在有趣的水游戏中探索深圳的生命之源。水展区规模体量大、互动形式丰富、制作难度高，要求在深化设计与展品制作上充分考虑好该展项的功能实现与后期维护便捷性。

我的身体展区：设置有丰富的多感官类互动展项，通过游戏孩子可以了解自己身体的秘密，认识和了解自己的情绪，激发孩子对自己身体的探究欲，尝试学习管理自己的情绪。我的身体展区展项组共计约 15 件，多以机械互动类展项为主。

婴幼儿专区：婴幼儿专区是专为 0-3 岁儿童设计的区域，为婴幼儿提供了促进他们精细动作、大运动、基础认知、感官探索的展项。婴幼儿专区展项组共计约 19 件。

以上各展区展项为参考数量，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深化设计文件》为准。

在整体空间上，视觉氛围以自然、木色为主，在关键标志性元素上使用明亮但不刺眼的色彩。在结构上，结合空间设计要求，并在原有空间基础上增设一条连接一层与二层的斜坡通道。

在展品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儿童、家庭及团体访客的需求，实现展区及展项的设计意图和教育目标的同时确保展品展项的适用性、安全性、互动性、耐用性。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儿童探索馆是妇儿大厦内的一个独立场馆，位于妇儿大厦副楼一层和二层，一层 1220m²，二层 1809m²，总面积为 3029 m²，层高 4.5 米，装修恒荷载为 1.5KN/平米，使用活荷载为 4.0KN/平米。儿童探索馆功能分布如下：

楼层	功能		实用面积 (平方米)
1F	展区	城市展区	327
		森林展区	415
	配套区域	售票处	27
2F	展区	水展区	477
		我的身体	201
		感官区	77



		婴幼儿专区	67
		多功能教室	162
配套区域		舞台	215
	1F/2F 公区		1061
空间要求		结合空间设计要求，在原有空间基础上增设一条连接一层与二层的斜坡通道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及现场条件，负责儿童探索馆装饰装修（含二次结构改造设计、装修设计、二次机电设计等硬装）、布展和展品展项（软装）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报审、各专业报建和相关审查工作等，满足采购和施工要求等全部设计工作。

3) 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条件、布展及概念设计，完成装修布展的施工和产品制作。包括二次结构的改造、二次机电工程、环境基础的制作、环境所需分隔区间的制作，展台展板制作和施工、背景造型等制作及施工等，相关硬件设备和造型的制造、采购、集成、安装和调试，布展展项基础、展项配套设备的安装、导览系统的制作和安装、图文板的平面设计制作和安装，灯光、音响系统等的安装、实施、试运行与验收等，具体内容包括：

- a. 完成各展区、功能区、设备房的天、地、墙的建筑做法及展览展示环境和展项布置的装修装饰施工，包括环境基础、分隔区间、背景装饰、布展造型等制作与安装；完成所有区域展览导览系统与展项图文板的形式设计、平面设计、制作及安装；
- b. 满足装饰布展所必需的地坪、洞口、墙体、天花等原建筑做法的拆除；墙体门洞修补、楼板洞口修补（剔凿、封堵、开洞）、天花顶棚（螺杆、螺栓等）修补等工作；建筑分隔施工，满足设计需求的结构改造及加固施工，满足装饰所必须的墙体、管井等的砌筑和改造，包括内部门（含防火门）、窗等分隔系统的采购和施工；展品展项所需的基础预留施工；
- c. 满足装饰布展的电气、给排水、空调及风口、智能化等其它专业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区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采购及安装（含线路）；协调配合消防工程的施工；展品展项所需机电专业预留施工；
- d. 设计范围内全部装饰材料、机电设施设备、软装工程（含活动及固定家具）、所需辅材的采购、制作及安装；
- e. 开展展项结构造型、尺寸大小、色调运用等的设计；
- f.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展览宣传展板、海报、宣传册的设计等；



g.所有作业面的清洁、验收、培训、移交、维保等工作。
h.儿童探索馆的设计及材料选择上应满足《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02-2016),同时需要符合WELL铂金级的要求,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满足WELL铂金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三、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始日期:暂定2022年3月30日,具体以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算;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0日;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天。(合同工期包含设计、施工期限,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四、质量标准

本设计及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的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包范围内应满足《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02-2016),同时争创WELL健康建筑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10368100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297100元),不含税金额280283.02元,税率6%,
税金16816.98元;

(2)施工工程费(布展费)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壹仟元整(¥10071000元),不含税金额9239449.54元,税率9%,
税金831550.46元;

其中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包括以下部分: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



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以及本合同的附件；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疑、澄清（如有）；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若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8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史永振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城建支行

账号：1302011719200201290



复核人
李志

合同编号: 001.fedsxm-fedsxm-002-2022-04-0021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合同书二

展品展项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
馆 EPC 工程（展品展项部分）合同书

工程地点: 深圳市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发包人: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展品展项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2007-440300-91-01-700225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与莲花路交界处，景田东路以西，商报路以北，莲花路以南，景田路以东，东面毗邻怡枫园，南面毗邻天平大厦，占地面积 1.23 万 m²，建筑面积 5.79 万 m²（含地下室），其中主楼为 29 层建筑，附楼为 5 层建筑。儿童探索位于裙楼 1-2 层。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儿童探索馆 EPC 项目以打造融合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的普惠性儿童探索博物馆为核心，以 0-8 岁儿童为主要目标人群，通过体验特色教育，致力于为深圳儿童打造一个快乐成长的新型儿童活动场所。儿童探索馆以满足儿童成长需要为中心，为儿童营造丰富有趣的环境，提供互动式和体验式的展项及教育活动，让儿童通过愉快、自由的玩耍，激发好奇心、探索欲，点燃终身学习的热情，发展 21 世纪人才必备技能，培养适应全球化新形势的创新人才。同时，儿童探索馆也为家庭教育及学校教育提供必要的支持，共同促进儿童的成长和发展。

馆内展项常设 5 个展区：

城市展区：选取深圳当地有代表性的建筑，体验充满创造的城市，孩子们可以穿梭于大楼之间，并建造高楼大厦，探索建筑的结构和特色。城市展区展项组共计约 32 件，其中设计有连通一层与二层的大型攀爬展项。攀爬展项要求规划好孩子在展项内部的体验路径与最大体验人数，充分考虑攀爬展项的安全性能，例如孩子攀爬和下落的距离、软性材料、斜坡坡度等。

森林展区：创造了身临其境的自然体验，孩子们可以穿梭森林，了解深圳的动植物，地理环境的变迁，与自然和谐相处。森林展区展项组共计约 12 件，其中设计有一组大型互动树林装置，树木利用调高空间延伸到二层，通过沉浸式多媒体互动装置体现四季的变化，



容融入了多样的自然元素和野生动物元素。

水展区：运用风、水、阳光等自然现象作为设计元素，将水展区与森林环境、深圳历史环境相融合，环绕一座大型互动戏水台，分别在一层与二层分布了水展项，并利用互动装置将上下两层的体验进行连接，让孩子们在有趣的水游戏中探索深圳的生命之源。水展区规模体量大、互动形式丰富、制作难度高，要求在深化设计与展品制作上充分考虑好该展项的功能实现与后期维护便捷性。

我的身体展区：设置有丰富的多感官类互动展项，通过游戏孩子可以了解自己身体的秘密，认识和了解自己的情绪，激发孩子对自己身体的探究欲，尝试学习管理自己的情绪。我的身体展区展项组共计约 15 件，多以机械互动类展项为主。

婴幼儿专区：婴幼儿专区是专为 0-3 岁儿童设计的区域，为婴幼儿提供了促进他们精细动作、大运动、基础认知、感官探索的展项。婴幼儿专区展项组共计约 19 件。

以上各展区展项为参考数量，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深化设计文件》为准。

在整体空间上，视觉氛围以自然、木色为主，在关键标志性元素上使用明亮但不刺眼的色彩。在结构上，结合空间设计要求，并在原有空间基础上增设一条连接一层与二层的斜坡通道。

在展品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儿童、家庭及团体访客的需求，实现展区及展项的设计意图和教育目标的同时确保展品展项的适用性、安全性、互动性、耐用性。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儿童探索馆是妇儿大厦内的一个独立场馆，位于妇儿大厦副楼一层和二层，一层 1220m²，二层 1809m²，总面积为 3029 m²，层高 4.5 米，装修恒荷载为 1.5KN/平米，使用活荷载为 4.0KN/平米。儿童探索馆功能分布如下：

楼层	功能		实用面积 (平方米)
1F	展区	城市展区	327
		森林展区	415
	配套区域	售票处	27
2F	展区	水展区	477
		我的身体	201



配套区域	感官区	77
	婴幼儿专区	67
	多功能教室	162
	舞台	215
	1F/2F 公区	1061
空间要求	结合空间设计要求，在原有空间基础上增设一条连接一层与二层的斜坡通道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儿童探索馆概念设计方案及自身完成的方案设计，提供儿童探索馆区域内的展项展品的深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确认；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完成展项的制造、采购、安装、调试及维保等工作，包括相关多媒体、软件的开发或版权的获取，硬件的研发、采购、制造、安装、调试；开业前培训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3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天。（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符合发包人最终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承包范围内应满足《健康建筑评价标准》，同时争创WELL健康建筑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展品展项费（暂定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29608900 元）。

其中货物硬件类税率为13%，货物软件类税率为3%。

其中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包括以下部分：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8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尹永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城建支行

账号：130201171920020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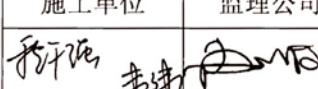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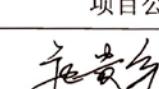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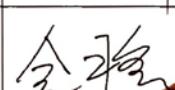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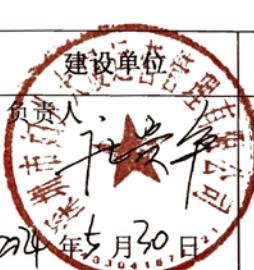
6.2 竣工验收报告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SHUM YIP LAND COMPANY LIMITED	工程质量验收管理细则	编号: SYZD-XZ-GC13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 (设计、装饰及布展部分)

记录编号: 001.fedsxm-fedsxm-002- 2022- 04- 0020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 (设计、装饰及布展部分)			建筑面积	3029 m ²
工程简要内容	已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儿童探索馆设计、装饰及布展部分等全部内容				
工程造价	10368100.00	建筑面积	3029 m ²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001. fedsxm-feds xm-002- 2022- 04- 0020
开工日期	2022.4.30	竣工日期	2023.4.3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5.30
验收单位 (参加人 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公司 	项目公司 	移交单位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说明: 单项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 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单项工程已完成且经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 完成本表格。项目公司应在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格报工程部备案。



深業置地有限公司
SHUM YIP LAND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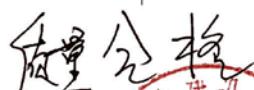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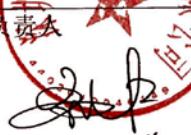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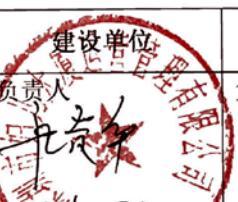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验收管理细则

编号: SYZD-XZ-GC13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展品展项采购及安装合同)

记录编号: 001. f edsxm-fedsxm-002-2022-04-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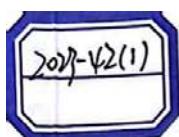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儿童探索馆 EPC 工程(展品展项采购及安装合同)		建筑面积	3029 m ²	
工程简要内容	已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儿童探索馆展品展项采购及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				
工程造价	29608900.00	建筑面积	3029 m ²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001. f edsxm-fedsxm-002-2022-04-0021
开工日期	2022.4.30	竣工日期	2024.1.1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5.24
验收单位 (参加人 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公司 	项目公司 		移交单位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单位		
 负责人  2024年5月24日	 负责人  2024年5月24日	 负责人  2024年5月24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单项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 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单项工程已完成且经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 完成本表格。项目公司应在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格报工程部备案。



7.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7：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5 标段）

7.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 KJGZJ-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
管理中心施工合同**

(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
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5 标段）合同

承包方: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5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光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侧为建成的地铁 6 号线光明站，南侧为拟建光辉大道，西侧和北侧为市政绿地

工程内容：

展项深化设计和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布展深化设计（展厅环境形式设计、展厅布局设计、向展项承包商提供展项外形和色彩设计的指导和协助），布展制作、施工、安装调试，展厅布展环境设计、施工，效果灯光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展厅布展 AV 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消防、暖通调整方案设计、施工，展厅施工现场总包管理等除展项承包商责任外展厅施工现场所有的其它工作。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 墩：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 号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建设



复的概算中列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含四层常设展厅“智慧产业”主题展区轴 5-轴 16x 轴 A-轴 E 范围内的展区，展区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项深化设计和展项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展厅配套的布展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包含本标段初步设计方案全部内容，以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开展深化设计和实施工作：

（一）展品展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项深化设计内容：

设计科学原理文字说明、展示目的、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项使用说明等；

设计展项的表现形式、展示方式、展示效果和观众体验；

展项的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彩色效果图、数字三维模型；

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并满足展厅智能控制系统的要求，部分展项必须采用 PLC 实现自身控制功能并接受展厅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含中控室需要的 PLC 智能控制技术接口、RFID 及信息模块接口设计、接线图）；

提供展项的安装基础草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做基础设计）；

展项的灯光要有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展项的视频系统和音频系统要有系统、图像、剧本、脚本、播放程序软件和系统原理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展项需要的设施：水、气、电、网络（信息化）等外部接口要求资料；

展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元器件清单；

设计图文板、操作说明（均需提供中、英双语说明）；

如有需要进行展品原型试验，提供试验模型和报告及视频汇报；

展项深化设计图（施工图）《造价分析书》的编制和提交；

提供展项的验收标准。

如有需要制作部分展项的原型（按比例制作缩小或放大的展项模型）

设计应预留中控系统，信息化信息需求接口（配合中控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包商完成。）

2. 展项制造阶段工作内容：

编制展项的加工工艺；



最迟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1、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2、布展、展项深化设计和制作（施工）的通用标准；

3、经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验收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质量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暂定总价=深化（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肆拾柒万零壹分（小写：73,470,000.01 元）;

（1）深化（施工图）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1,070,000.00 元）；

（2）展项制作安装和布展工程费（净下浮率为20.12%）：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壹拾万元零壹分（¥68,100,000.01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5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正本8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副本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三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高
印

承 包 人: (公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十八号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3367208
传 真: 0551-63367208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账 号: 551903336110808
邮 政 编 码: 230051

承 包 人: (公章)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6833838
传 真: 0512-66833838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 8112001012800179687
邮 政 编 码: 215123

印
高
珉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8：衢州市“两中心”B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 (EPC+O)

8.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DHY-SDGS-2025-019

衢州市“两中心”B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EPC+O）

EPC+O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衢州市“两中心”B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EPC+O）
发包人：衢州市衢黄南饶联盟花园有限公司
代建人：衢州市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衢黄南饶联盟花园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衢州市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衢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市“两中心”B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EPC+O）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市“两中心”B座提升改造（市科技馆）项目（EPC+O）。

2. 工程地点：衢州市便民服务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B座。

3. 规划占地面积：地上1至7层，总建筑面积约29669.58平方米。

4. 建筑功能：科技馆。

5. 投资估算：概算总投资约13549.60万元，工程费用约11634.76万元。

二、工程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范围

1. 包括整馆展品展项及环境布展营造等内容进行优化提升、完善技术设计，提交相应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含预算编制、结算编制）等；
2. 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完成整馆展品原型实验及展品制作（包含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程序制作）、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完成整馆全部环境布展营造施工（包括装饰改造、结构改造、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消防与暖通改造等）、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
3. 特效影院等深化设计（含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和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4. 场馆智能化深化设计（含预算编制、结算编制）和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5. 编制运营服务方案，负责衢州市科技馆开馆运营（运营期限5年），满足运营各项考核指标和要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展示工程（展厅布展工程和展项展品购置）、特效影院、场馆智能化、以及功能配套区和公共空间装饰工程、运营配套服务等所有环节的全部内容；
2. 项目规模：本项目地上1至7层，总建筑面积29669.58平方米，总布展面积（含餐厅）16163平方米，常设展厅面积8434平方米；包括序厅、7大常设主题展厅、临展厅、主题餐厅、特效影院，以及功能配套区和公共空间等。

三、合同工期

建设总工期：27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期，270日历天通过竣工验收）。



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通过施工图图审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专业（装修、展品展项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2. 施工图预算工期：各专业预算应于图审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审定；

3. 施工工期：225 日历天（从取得施工许可证及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225 日历天通过竣工验收）。

注：以上各阶段可以同步进行。开工后 225 日历天内满足试运营条件。

注：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编制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时间不得超过总工期的三分之一（90 日历天）。工期延误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8.7.2 条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初步设计图纸的要求。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运营质量标准：按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省、市对具体开发涉及的建设、运营的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壹拾叁万零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108130028.6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99508151.00 元）；

1.1 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陆分（¥ 14414613.86 元）；

1.2 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元零贰角贰分（¥ 8738730.22 元）；

1.3 展品展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元零肆角柒分（¥ 65554370.47 元）；

1.4 特效影院（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 2524148.45 元）；

1.5 展馆智能化及其他（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8276288.00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零壹角壹分（¥ 4943510.11 元）；



2.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2926586.73 元）；

2.2 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 198671.38 元）；

2.3 试运行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 499552.68 元）；

2.4 室内环境空气监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 118699.32 元）；

2.5 开办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元）；

3.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 3678367.57 元）；

3.1 基本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 3678367.57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 /_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 /_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培松。

（2）施工负责人：林岭。

（3）设计负责人：李风珺。

（4）运营经理：杨胜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衢州市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代建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衢州市衢黄南饶联盟花园有限公司 代理人:衢州市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龙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0570-3311021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34000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河北路十
八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3367208
传 真: 0551-633672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账 号: 5519 0333 6110 808
邮政编码: 230000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府东街 1090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34000

承包人: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吉园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7672450
传 真: 0571-87672450
开户银行:杭州市建行宝石支行
账 号: 33001616135050008696
邮政编码: 3100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经办人:刘江涛

9.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9：合肥市科技馆新馆常设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第 1 包

9.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常设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第 1 包

项 目 编 号 : 2021BFFFZ01452-1

甲方 (采购人):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 (中标人):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 订 日 期 : 2021年 8月 19日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市科技馆新馆常设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第1包。

2. 项目地点：合肥市科技馆新馆。

3. 项目内容：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

4. 项目承包范围：

本次常设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一体化项目包括配套环境营造服务与多层展教装备的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设备和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为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配套环境营造、多层展教装备设计及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及相关审查；

2. 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配套环境营造及多层展教装备施工并达到试运行条件，预计进场时间为2022年6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3.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展品展项制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出厂前检查，甲方通知进场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试运行条件；

深化设计完成要求：乙方所有设计施工图纸须经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复核并通过、经甲方指定的合肥市审图机构审核并通过。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图纸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要求：合格。

1. 本合同规定完成的工程质量与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约定相一致（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约定）。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展品展项设计及制作的技术文件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无国家标准的，采用企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标准文本。
3.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与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图纸须经甲方认可后实施。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办理消防审核许可。
4. 工程施工、展品展项制作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消防及国家环保要求，工程所用材料须经甲方认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施工与展品展项制作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要求达到环保 E1 级；
6. 工程施工与展品展项制作所使用的木材、织布、橡胶、玻璃钢、装饰等制作材料一律选用 B1 级防火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7. 布展造型、装饰等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8. 布展施工如采用铝合金材料，需做阳极氧化处理；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9. 布展装饰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 3 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10. 布展装饰及展品展项中所使用镜子、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
11. 布展所用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四、合同价与结算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零柒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43072654.00



元。

其中：

(1) 配套环境营造服务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00元;

(2) 配套环境营造服务(含多层展教装备)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元整,(小写)¥10740000.00元;

(3) 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31282654.00

元。

2. 结算形式：

乙方应按签合同价进行限额设计，并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总价若高于签合同价则按签合同价进行结算，审核后的结算总价若低于签合同价则按审核后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五、合同款支付

1. 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部分

(1) 乙方完成配套环境营造服务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配套环境营造服务(含多层展教装备)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179000元。

(2) 乙方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配套环境营造服务(含多层展教装备)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358000元。

(3) 配套环境营造服务(含多层展教装备)施工进度达到40%时，甲方支付配套环境营造服务(含多层展教装备)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358000元。

(4) 配套环境营造服务(含多层展教装备)施工进度达到80%时，甲方支付配套环境营造工程(含多层展教装备)合同价20%;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358000元。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



甲方(公章):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王永伟



9.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060401-YS-

工程名称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自然展厅装饰工程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自然展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彩虹东路与石莲南路交口		
建筑面积	214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07.27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92007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060401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负责人	吴昊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远
监理单位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帆00552600
施工总包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钱婷皖1342018201901067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201906040101-TX-006
检测机构(主体)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李嘉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肥市科技馆	项目负责人	李嘉
副组长	杨帆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杨帆
	吴昊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肥市科技馆	项目负责人	吴昊
	钱婷	合肥速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婷
成员	蒋冲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建设冲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蒋冲
	周国锯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周国锯
	罗晓革	合肥速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罗晓革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 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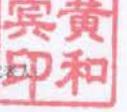
合肥市科技馆新馆（自然博物馆）自然展厅装饰工程，合同造价4307.27万元，布展面积2148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配套环境营造服务与多层展教装备的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设备和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

本工程于2023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30日完工，按照设计方案、合同约定及施工图要求均已完成，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由建设单位（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监理单位（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负责人参加了验收。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验收组成员通过对单位工程技术资料，对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核查，对各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工程实体进行验收检查后，形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达到了设计和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本工程进入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24个月。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公章)	 安徽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4日



10.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0：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

10.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
(自然科普博物馆) 陈列布展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

中标人（乙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2023 年 9月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

乙方（中标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8 月 8 日（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招标编号：ZCJJGXZ2023-07-06）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同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专用条款； c. 合同通用条款； d.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服务详细清单（供方填写）（后附）

附件二 交付地点及联系人（需方填写）（后附）

附件三 售后服务方案（供方填写）（后附）

附件四 项目团队一览表（供方填写）（后附）

附件五 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供方填写）（后附）

e. 中标通知书；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需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服务内容：贵溪市自然科普博物馆及附属配套区域的展陈及布展装饰装修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深化设计、灯光深化设计、消防及空调末端深化设计、



以及清单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制作等；及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科普教育课程设置等配套服务。

3、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壹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柒角
(16382140.70元)；其中：装饰安装工程费4205462.95元，陈列布展费
7972227.95元，动漫多媒体软件费4204450.00元。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服务地点：贵溪市双圳林场游客服务中心旁，贵溪自然科普博物馆。

5、迟延交付及违约赔偿

迟延交付及违约赔偿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外，交付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在履约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直至被全部扣除为止同时自动提前终止本合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至被全部扣除为止同时自动提前终止本合同。

6、工程变更：按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7、竣工结算约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若结算审定价小于本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则据实结算；若结算审定价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则按照本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支付，超过的部分，不予支付。

8、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已提交齐合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9、其他：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市政府）政策调整的按有关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参考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10、合同终止



具备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时或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需方：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球
印振

签字日期：2023年8月30日

联系人：郭袁剑

电话：0701-3765021

地址：贵溪市樟坪畲族乡双圳村

邮政编码：335000

开户银行：鹰潭农商银行双圳分理处

户名：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

账号：128537211000130329

供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8月30日

联系人：周小红

电话：0551-6335613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十八号

邮政编码：23004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户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1903336110808



附件五：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详情见招标文件及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布置项目，是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展示贵溪自然地理环境、生命演化历程与发展、贵溪生态万象等彰显贵溪特色的内容，实现自然教育科普与文旅研学等目的。博物馆通过展教结合的形式整体打造，是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项目的亮点工程，是该研学文旅路线的核心节点。

本项目针对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博物馆建筑进行布展及配套服务，项目实施面积约3726 m²。

二、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博物馆及附属配套区域的展陈及布展深化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深化设计、灯光深化设计、消防及空调末端深化设计、以及清单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制作等。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科普教育课程设置等配套服务。

三、项目服务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
- 2、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安全质量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 3、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国家需要、技术可行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行及建成后经济适用。
-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性质、要求，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做到先进、适应、可靠，注重美观，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
- 5、节约能源与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设计标准与要求，节约用地，符合当地生产、生活的实际。
- 6、方案设计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规范标准。
- 7、经济安全适应。设计标准科学，平面布局合理，各项功能完备，结构技术可



10.2 竣工验收报告



A 8.2

编号：202407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
（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 (公章)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工程名称	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陈列布展(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贵溪市(双圳林场)游客服务中心旁, 贵溪自然科普博物馆								
建筑面积	3563.29 m ²	层数	3层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总价 (装修部分)	420.5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贵溪市建设业服务中心								
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针对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博物馆建筑进行布展及配套服务, 本项目建筑面积3563.29 m ² , 本次室内装修面积2328.42 m ² , 实际项目范围为贵溪市自然科普博物馆及附属配套区域的展陈及布展装饰装修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深化设计、灯光深化设计、消防及空调末端深化设计、以及清单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及制作等; 及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科普教育课程设置等配套服务。其中布展装修区域共地上三层, 包含: 三层物性自然展厅; 二层序厅、自然禀赋、未来与共、过渡区展厅; 一层报告厅、科普空间、办公区、库房等功能区域。													
工程项目管理责任人及分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才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翼;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国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林。													
施工分包、专项承包单位及承包内容和施工质量情况:													
无分包情况。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执行建设程序情况（计划、规划、招标、施工许可、质监、施工图审查及其文号）：

- 1、已完成各类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施工许可证号：360681202405100299）；
- 2、建设单位已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 3、已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证书编号：360681202204260301-DW020(ST)。

竣工验收情况（时间、地点、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验收结果：

- 1、时间：2024年7月3日；
- 2、地点：贵溪市（双圳林场）自然科普文化教育中心（自然科普博物馆）；
- 3、程序内容：各参建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到场，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参建各方分别汇报工程项目质量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施工，是否符合合同、图纸要求，是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 4、验收结果：各参建单位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检查验收为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及验收组组成人员：

建设单位（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丁才明（项目负责人）、郭袁剑；

监理单位（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余国永（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翼（项目负责人）、王书祥；

施工单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林（项目经理）、夏伦应、张文博。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续表

竣工验收组对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图纸已通过审查，对施工中图纸问题能及时处理，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基本到位，服务质量和态度较好；
- 2、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能严格执行规范，资料汇总及时准确，服务态度较好；
- 3、监理单位按规范、设计文件、合同严格监理，服务态度较好。

竣工验收提出问题及整改结果：

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能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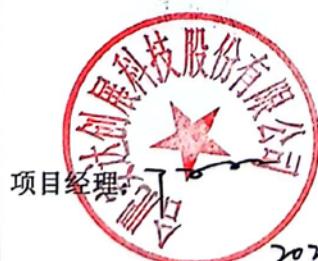
执行合同、设计变更、工程结（决）算情况：

- 1、本工程项目双方履行合同，对有设计变更均已书面形式发出工作联系单；
- 2、本工程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合同，均能按约定支付各项工程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1、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参建单位各方的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 3、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白金翼

2024年7月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余国华

2024年7月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白金翼

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丁可卿

2024年7月3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监制

验收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余国永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丁志俊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丁志俊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金翼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丁柳	望江县双河村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伦立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文博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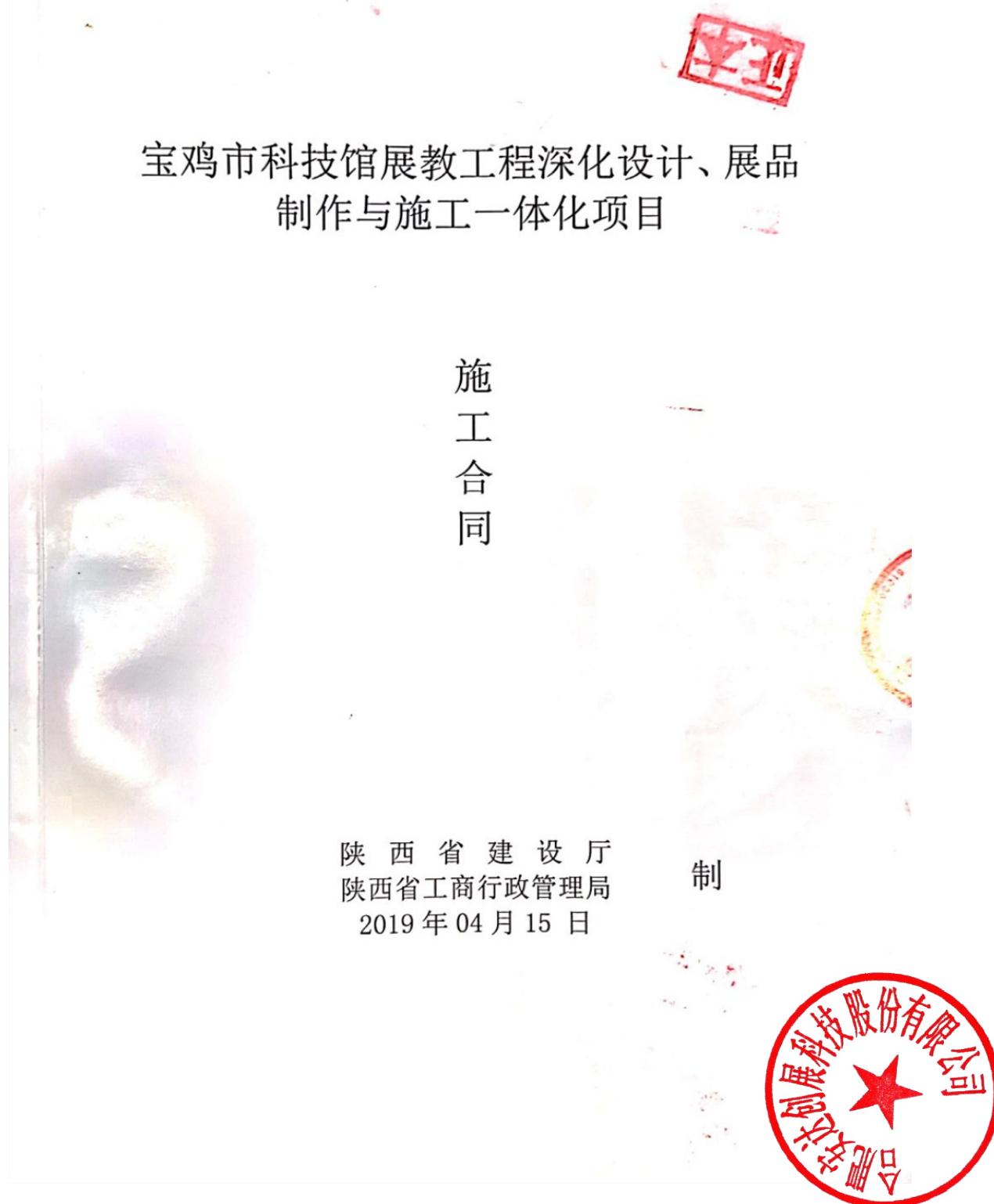


会议签到单



11.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1：宝鸡市科技馆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展品制作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1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内装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金陵河和渭河交汇口东北角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1.1设计：

(1) 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深化设计、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

(2) 布展设计：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策划）、各种实体模型创意，艺术装置等陈列布展从设计方案优化到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1.2施工：

(1) 建筑装饰设计：设计区域建筑装饰施工。

(2) 布展施工：展台、展板、模型、艺术装置、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综合布线、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



具、耗材)、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综合布线、设备、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互动软件应用、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科技馆各项使用的全部内容。

(3) 智慧化部分:包括导览系统、科技馆门户网站、公共广播系统、门禁安检系统。

(4) 其他:安防监控、天文望远镜、火箭、球幕影院、4D影院、会议室、中控系统等

(5) 包括上海宽创设计院提供概算的所有项目,且不限于此内容。

施工部位包括:室外天文台;A区:科技馆一二三层常设展区,球幕影院,科技艺术长廊,公共区域(卫生间四处,消防楼梯三个,扶梯一到三层),圆形通道;B区:一二层4D影院,临展厅;科普培训教室两个,多功能会议室一个,公共区域(卫生间两处,4D影院环绕区域,消防楼梯一个)建设单位划分给总包的所有精装范围以及总包中标清单的所有内容。

1.3 运营培训

乙方在运营期给与业主单位的增值服务,如员工业务能力培训,保修期内的运营维护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2019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鲁班奖验收要求),且不得低于国家科



技馆的档次。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55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施工承诺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一）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艺术
中心项目部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公园路 7 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经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72100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335896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721006

的工程项目。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等挪作他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

本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55,000,000.00 元）。总价由设计费、布展配套装饰工程费、展品展项硬件制作安装费、动漫多媒体及软件研发制作费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组成。

整体布展以“科技改变生活”为主题进行设计。拟设置序厅、儿童科学乐园、科学探索、生命与健康、科技与生活、智慧城市等主题展厅，以及 4D 影院、球幕影院、临展厅、科普培训教室、天文台、多功能会议室等内容，展品展项不少于 258 件，展品展项互动性不低于 60%。

序厅：A 区一层，展厅面积 463 m²。

儿童科学乐园：A 区一层，展厅面积 802 m²，拟设置展品约 75 件。

科学探索：A 区二层，展厅面积 827 m²，拟设置展品约 66 件。



11.2 竣工验收报告

2011-2

情况说明

2020年“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宝鸡文化艺术中心由新建的宝鸡科技馆等“五馆一中心”组成。

宝鸡科技馆建筑面积 12360m^2 ，其中布展面积 8460m^2 ，合肥安达

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科技馆内的装饰、智能化、展品展项

深化设计和装饰装修、智能化的施工，展品展项研发、制作、安

装和调试，运营培训等工作。

宝鸡科技馆自2019年开馆以来，深受宝鸡市民，特别是青

少年的喜爱，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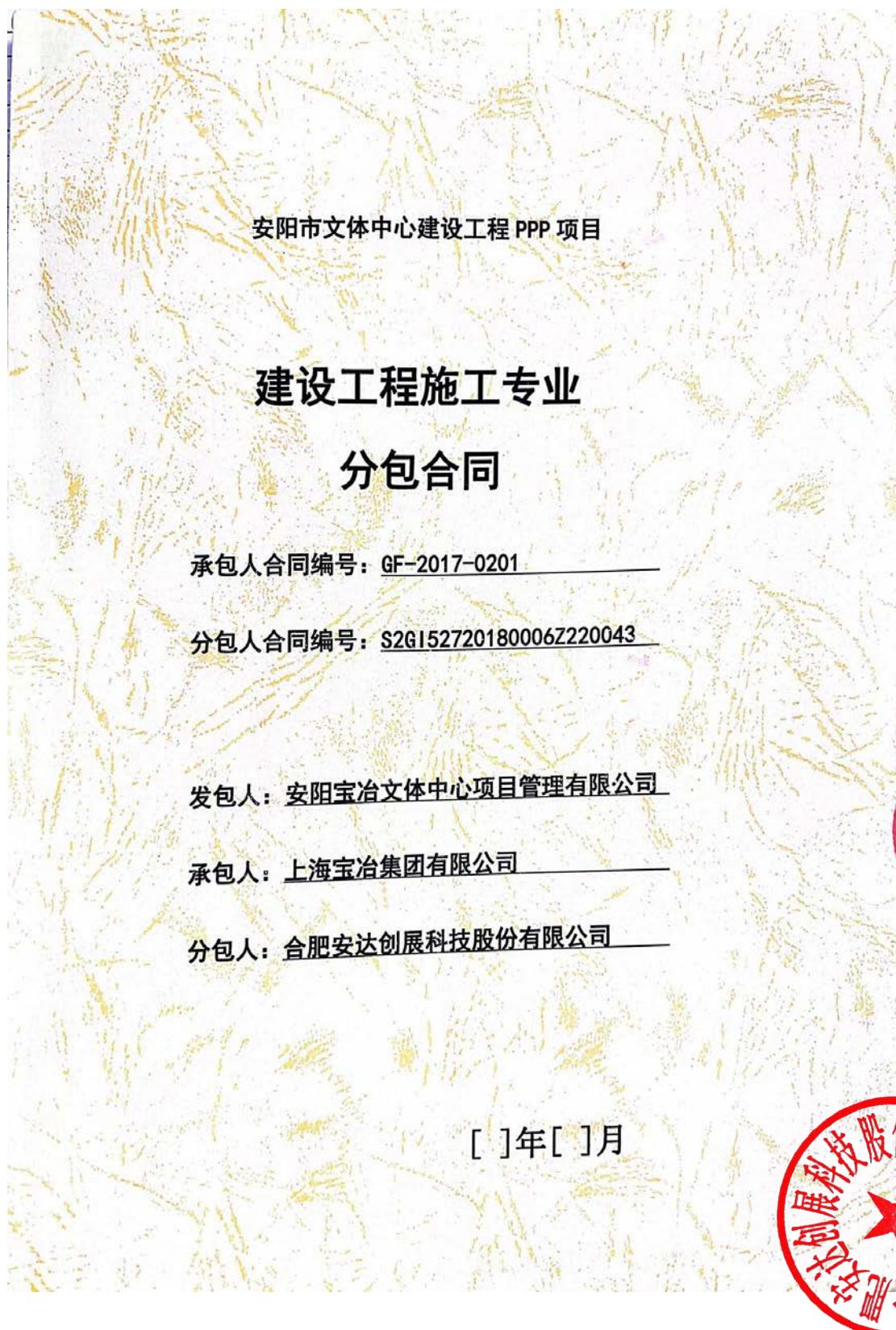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6日



12.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2：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安阳市高新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包括科技馆建筑装修装饰及布展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结合场馆设计方案，进行场馆配套的专项设计等，详见招标文件】。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确保鲁班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零分】（¥ [52172718.30]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和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见此盖章

[肆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 (¥ [46926352.14] 元)。
[肆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 (¥ [46926352.14] 元)。

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二级复审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

拾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壹角叁分] (¥ [4307839.13]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零角肆分] (¥ [938527.04]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陈林

联系电话：1891964082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河北路十八号

电子邮件：465059940@qq.com

微 信：18919640820（微信手机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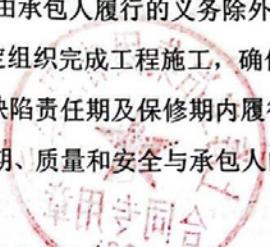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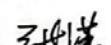


七、 承诺

1.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期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5.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6.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11]年[3]月[18]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县)庆安路77号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234681F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电话: 021-5692308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分包人: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234681F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河北路十八号

电话: 0551-63358982

电子邮箱: andexhibitio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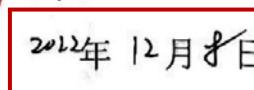
账号: 179703468986



12.2 竣工验收报告

1-07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 位 意 见	经验槽，槽底土质与该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相符，沉降在规范范围之内，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12月8日
	设计 单 位 意 见	工程已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图纸及工程洽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12月8日
	施工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施工，符合施工规范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12月8日
	监理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2年12月8日
	建设 单 位 意 见	经有关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章)  2022年12月8日



安阳市科学技术馆 交付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

编号： 001

致：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文化中心科技馆布展工程进行交付验收，经四方现场检验，
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予以接收。请贵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展品展项设备、资料移交表及主要设备清单
2. 展品展项使用手册（电子档）
3. 整馆讲解词（电子档）

审查意见：



分包施工单位（签章）：徐成云

总包施工单位（签章）：中机

日期：



审查意见：

除需使用外网的功能外，其它均可正常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签章）：周文波

日期：



审查意见：

业主单位（签章）：周文波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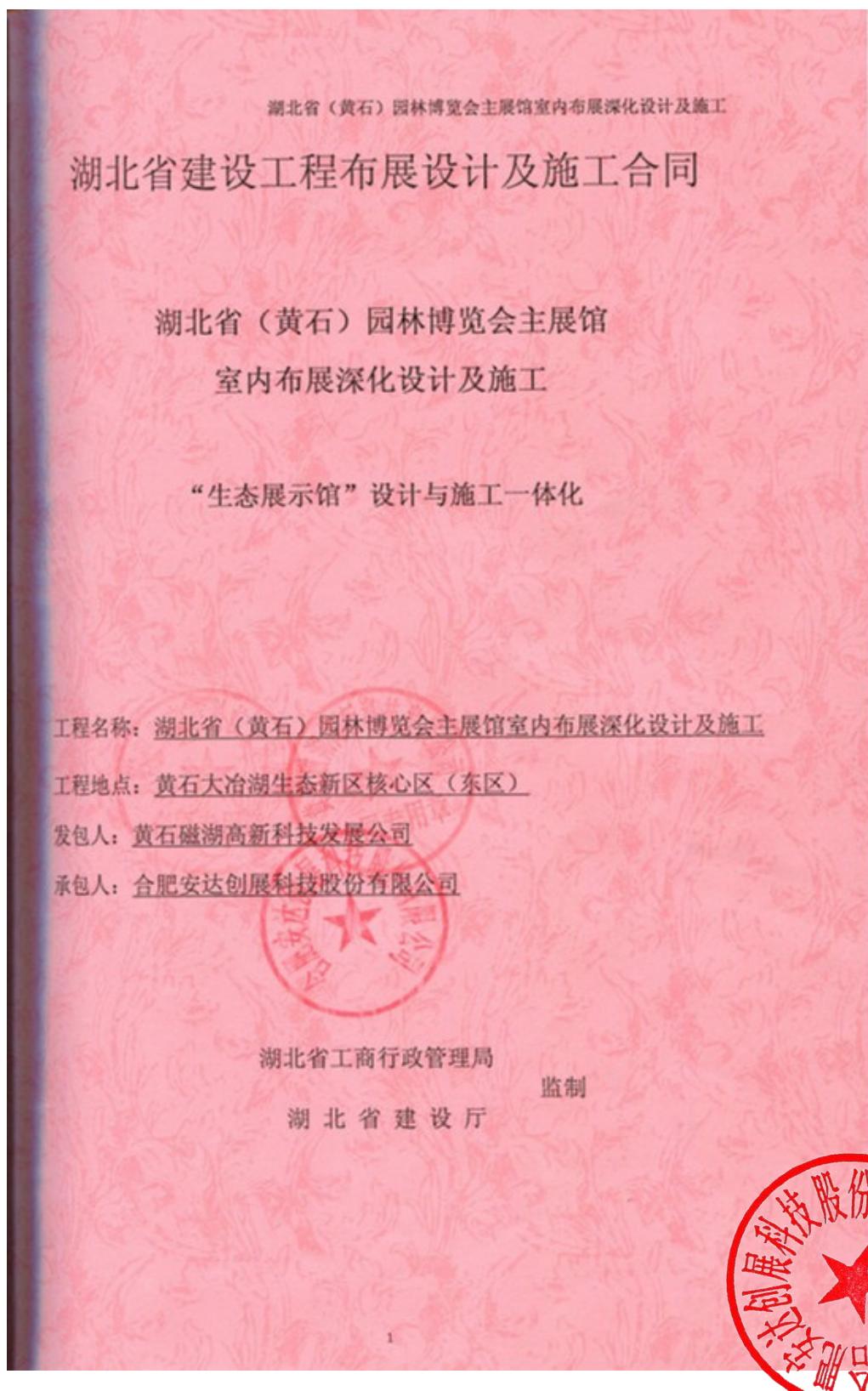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总包施工单位、分包施工单位各一份。



13.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3：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黄石生态展示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1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黄石生态展示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黄石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东区）

工程规模：布展面积 45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签发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工。

竣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120 天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运营培训。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楚天杯要求

五、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贰万零贰佰陆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26220269.18 元。（包括设计费：830000 元、布展装饰

工程费：5887089.18 元、展品展项设备费：9911180 元、多媒体动漫软件费：



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

7092000 元、暂列金：2500000 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方案中标后为满足展馆展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出具深化图纸、深化报价，经甲方签字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报价做为最终结算、审计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黄石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备案。

发包人：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萍

承包人：

主办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穆苏丽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主展馆室内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黄石生态展示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评价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经量测及检查技术处理方案等综合评价，工程观感质量“好”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电梯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u>胥超</u>
		项目负责人： <u>胥超</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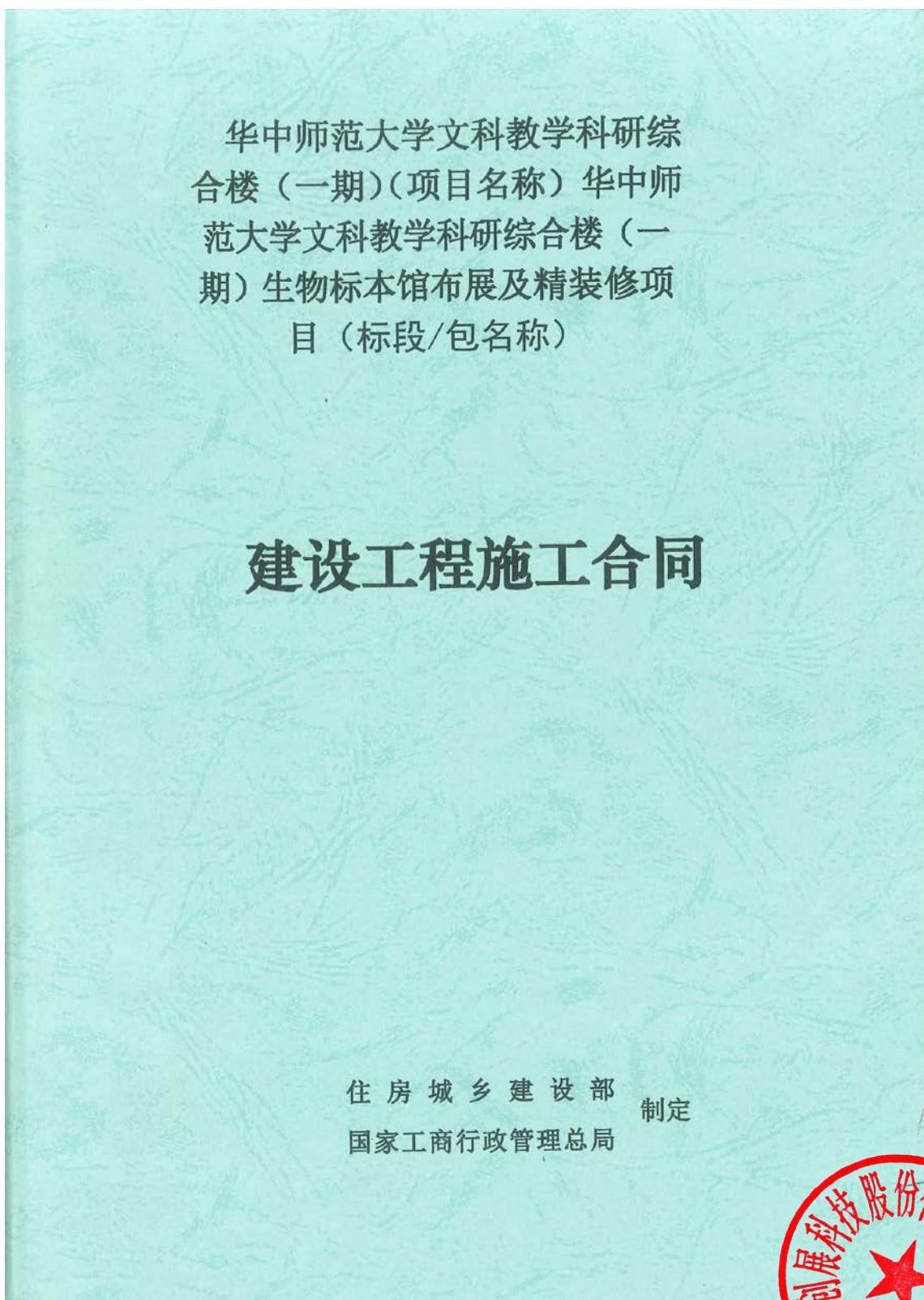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经自查，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规范和施工合同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胥超</u>



14.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4：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教研综合楼（一期）生物标本馆布展及精装修项目

1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中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科研综合楼(一期)(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科研综合楼(一期)生物标本馆布展 及精装修项目(标段/包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科研综合楼(一期)生物标本馆布展 及精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生物标本馆位于文科教研综合楼二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教发函【2014】89号教育部关于华中师范大学新建文科教学科研综合楼(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包括生物标本馆部分展示方式深化优化、布展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含包通过消防验收)、包保修、包维护、包系统升级等。

6.工程承包范围:

生物标本馆部分展示方式深化优化、布展施工包工、包料、包



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含包通过消防验收）、包保修、包维护、包系统升级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柒角玖分
(¥14672608.79 元)；

其中：

①建安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玖分（小写金额¥3096432.19 元）；

②展品展项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小写金额¥5414188.60 元）；

③动漫多媒体费（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5071988.00 元）；



④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金额¥10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翼。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是: 穆志昕

项目总负责人: 穆志昕 项目经理: 金翼 技术负责人: 夏伦应

技术总监: 程军 实施负责人: 张丽娟

设计负责人: 张巍 施工负责人: 殷小龙

资料员: 邓郑 安全员: 唐亮 施工员: 张文博

质量员: 伍小波 材料员: 王家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9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及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华中师范大学 (公章)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凌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2000547-3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149234681F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地 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四路十八号安达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430079 邮政编码：230051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7868105 电 话：0551-63367001

传 真： 传 真：0551-633589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695421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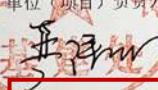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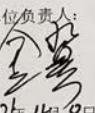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埠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账 号：5599 5752 8361 账 号：551903336110808



1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学科研综合楼(一期)生物标本馆布展及精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二层 /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培松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金翼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夏伦应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经验收符合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二、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揭玉峰	东泰监理	/		/
陈伟群	东泰监理	/		/
莫亮	东泰监理	/		/
万翠儿	华中师范大学	/		/
周权	华中师范大学	/		/
张深泉	广东康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毛立端	合肥安达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孙立	东泰监理	/		/
詹远国	莫建文	/		/
尹丽娟	莫建文	/		/
钱婷	合肥安达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生物标本馆位于华中师范大学文科教研综合楼二楼，由序厅、动物厅、植物厅等主题展区及公共空间部分组成，总面积约 1336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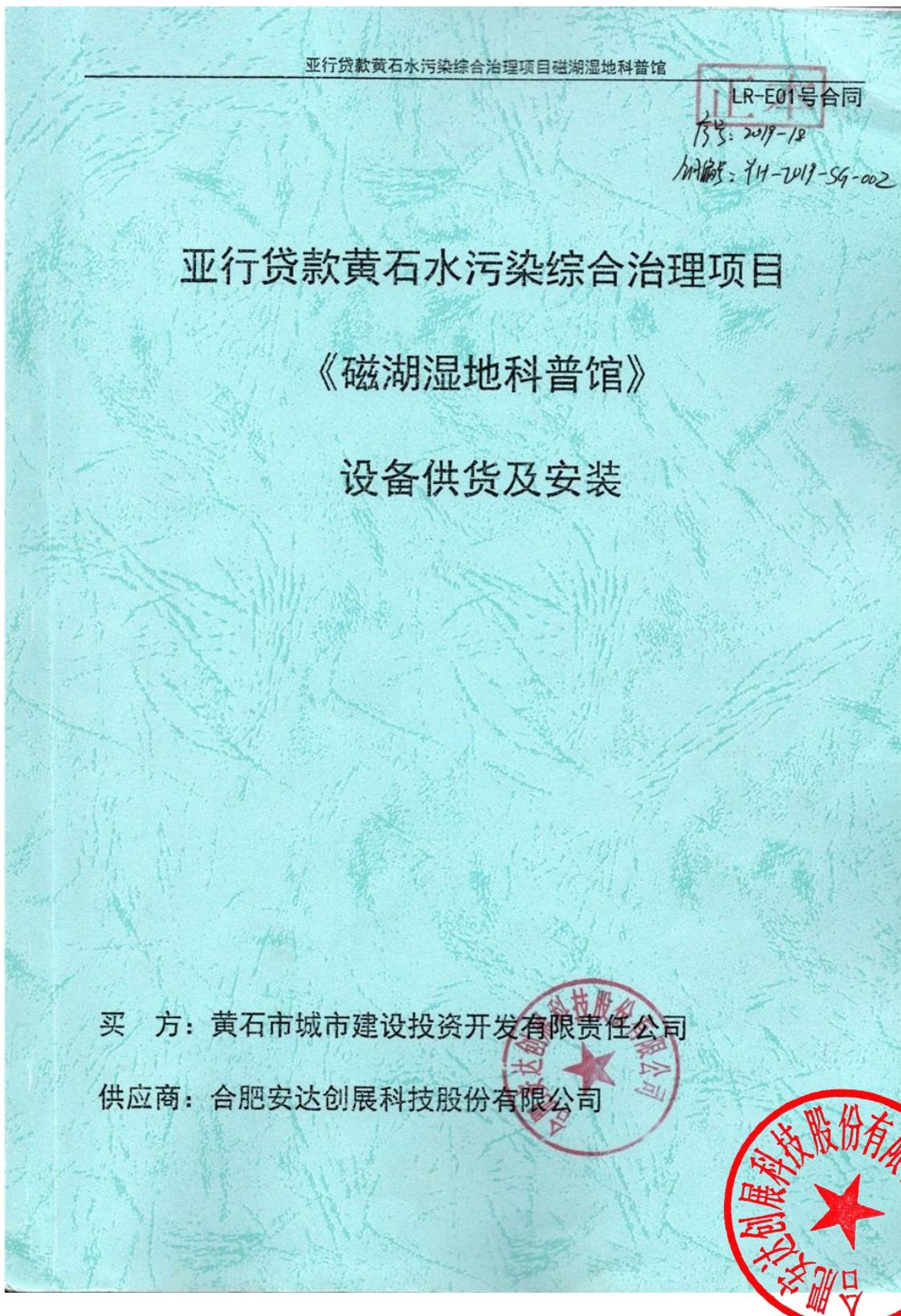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实体和技术质量资料进行现场检查，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评定为“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装饰工程和电气工程实测实量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真实、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王军伟	法人代表： 总 监：苏凡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邀请单位签字：万碧	



15.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5：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设备供货及安装

15.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是以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商姓名），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供货商所在国
家和城市）（以下简称“供货商”）为另一方，双方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此合同。

鉴于买方希望供货商提供并安装规定的货物，即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
目磁湖湿地科普馆设备供货及安装 LR-E01号合同，并且就这些货物和服务接受了供货
商的投标书，其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人
民币金额小写：39792774.25元）。（其中主要包括布展装饰工程费6386102.9元，动
漫多媒体制作费13046115元，展品展项设备费20360556.35元）

本合同规定如下：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以下文件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理解和阅读：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人递交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货物需求一览表

此合同优于其它所有合同文件。如果在合同文件中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合同
文件将按上列的顺序以先者为准。

3、考虑到买方将根据本合同向供货商进行支付，供货商特此同买方立约，保证在所有
方面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并安装货物及服务和弥补缺陷。

4、考虑到货物及服务的提供和缺陷的弥补，买方特此立约，保证以合同中规定的付款
时间和方式付给供货商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应付的合同价格或其它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的
款项。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

在此，缔约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填入各自的相应法律），使本合同按合

同开头写明的年月日开始生效。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签名：

印洪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商）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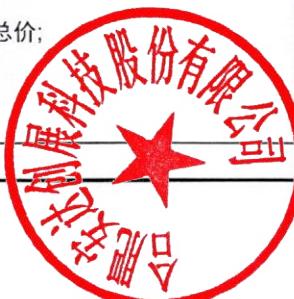
王玉娟



3、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是作为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两者发生矛盾时将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1.1(j)	买方所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通用条款 1.1(k)	买方是：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1.1(q)	项目现场：中国湖北省黄石市中心收货平台。地址是中国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湿地科普馆或采购方指定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青鱼路 1 号）
合同通用条款 4.2	贸易术语版本：2010 版。
合同通用条款 5.1	语言：英语 用于翻译印刷品和辅助文件的语言：英文
合同通用条款 8.1	买方的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慧群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杭州东路23号103室 电 话：86-714-6356551 传 真：86-714-6356551 邮政编码： 435000 电子邮件：1050225561@qq.com
合同通用条款 9.1	使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合同通用条款 10.2	争议的解决机制是： 国外供应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 仲裁地点：中国北京 国内供应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仲裁地点：湖北黄石
合同通用条款 11.1	“供货范围”参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买方应在合同授予阶段明确合同范围是否有变化。
合同通用条款 12.1	卖方应提供的文件有： 货物从买方国外 CIP 黄石的情况下， 装船后，供货商应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将全部装运信息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包括：合同号、货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提单号、装运港、目的港等。同时，供货商应将下列文件邮寄送达买方，并将一套复印件送保险公司： 1 正 3 副可议付的清洁海运提单，并注有“运费预付”及 2 副不可议付提单； 3 正 2 副卖方出具的发票，包含合同号，信用证号，货物描述，质量，单价和总价； 3 正 2 副详细的装箱单； 保险证明； 设备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 1 正 4 副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海运保险单，保险金额为发票总金额的 110%，承保一切险；指定检测机构，卖方工厂出具的检测证书； 货物原产地证明； 买方应在货物到达港口或指定地点前收到上述文件，如果因没有及时收到上述文件而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该损失。 对于货物来自买方国家的（包括在国内采购的已经进口的设备）： 货交承运人后，卖方须及时通知买方并把以下文件交与买方： 1、1 正 4 副发票，包含合同号，货物描述，质量，数量、单价和总价； 2、承运人签发的货物收据； 3、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 4、原产地证明。
合同通用条	价格调整条款在此不适用。



款 15.2 合同通用条 款 16.1	<p>付款条件为：</p> <p>1、对于来自买方国家以外的进口设备，采用信用证付款，具体如下：</p> <p>(1) 预付款：买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直到交货完成）、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给卖方 10% 的合同价款。预付款保函采用招标文件第九章的格式。具体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2、一正四副的付款申请表； 3、一正四副的发票。 <p>(2) 装船：买方应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并通过亚行的特别承诺程序，在收到卖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款提交的文件后向卖方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p> <p>(3) 验收款：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最后的 10% 的合同价款。具体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正四副的验收证明； 2、一正四副的发票。 <p>2、对于来自买方国家的设备，采用银行直接支付方式付款，具体如下：</p> <p>(1) 预付款：买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直到交货完成）、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给卖方 10% 的合同价款。预付款保函采用招标文件第九章的格式。具体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2、一正四副的付款申请表； 3、一正四副的发票。 <p>(2) 交货：买方将在收到卖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1 款规定的文件后，采用银行直接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 80% 的合同价款。</p> <p>(3) 验收款：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最后的 10% 的合同价款。具体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正四副的验收证明； 2、一正四副的发票。
合同通用条 款 16.4	支付货币：采用中标人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货币。
合同通用条 款 1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p> <p>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合同执行完毕，并在缺陷责任期内一直有效。</p>
合同通用条 款 18.3	<p>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买方接受的买方国内或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本票或 2. 保付支票，或 3. 银行本票。 <p>如果保证金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机构提供的，它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一个相应的金融机构设置，以便使其能够被强制执行。</p>
合同通用条 款 1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合同通用条 款 23.2	<p>货物包装内外所需地有关包装、记号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份装箱单及品质证明副本/每包，一份应放在货物包装内； (2) 如果使用木质物品包装和运输，应随同运输单据向买方提供由出口所在国或地区的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木质包装声明。买方应向报关口岸的动植物

	<p>检疫部门申请木质包装检疫证明。</p> <p>(3)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作出以下标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发货标记（唛头） D. 收货人编号 E. 目的港 F.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G.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H. 尺寸（长×宽×高 厘米或用 CM 表示） <p>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英文和以国际贸易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以及其他国际贸易中适当的标志。</p> <p>(4) 卖方的包装应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陆铁路运输的要求。</p>
合同通用条款 24.1	<p>(a) 货物保险</p> <p>卖方应按照 CIF 价的 110% 并以仓对仓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p>
合同通用条款 25.1	对货物的运输义务应符合：贸易术语 2010 版。
合同通用条款 26.2	<p>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一览表”中规定的检验和测试将在以下时间和地点进行：</p> <p>货物：合同货物</p> <p>检验和测试类型：参见第六章第 6.2.7 节。</p> <p>时间：买方收到合同货物后 24 小时内，以收到书面通知为准。</p> <p>地点：黄石市用户指定项目现场，详见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描述。</p> <p>买方应在收到每一批合同货物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邀请卖方出席合同货物的检验和测试。卖方代表应在收到买方的邀请后 2 日内抵达上述检测地点。</p> <p>验收证明文件是指由验收各方共同颁发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该文件应在收到卖方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 日内向卖方出具。</p>
合同通用条款 27.1	<p>误期赔偿费费率为每周合同价格的 0.5%。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签订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买方将根据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终止合同。</p> <p>根据双方确定的阶段交货计划（详细到日），一旦发生误期，买方有权在当期可付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p>
合同通用条款 28.3	<p>缺陷责任期为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买卖双方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证明）后，出具最终验收证书后的 2 年。</p> <p>交货的最终目的地是：黄石现场</p>
合同通用条款 28.5	在缺陷责任期内，买方在遵守设备的使用保养规则条件下，设备因制造或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出现故障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到达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维修且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
合同通用条款 30.1	合同责任：合同价格的 100%。

W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

品目	货物描述	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出厂价分项加总	每项货物的销售税及其它税	含税总价(每项货物)
1	2	3	4	5	6= 4 × 5	7	8 = 6 + 7
	显示分辨率: 1920 × 1080 ; 刷新频率: 60Hz; 尺寸: 32寸						
	2.7半球形LED屏 像素点间距 3mm, 直径5米; 像素点组成 1R1G1B 像素点密度 62500pixels/m ² , LED封装 SMD2020, LED发光芯片: CREE, 扫描方式 16扫, 屏幕亮度 ≥2000nit, 刷新率 600HZ—5000HZ, 灰度等级 4096—65536, 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 hours, 杂点率 <0.0001 面积: 36平方	安达/合肥	1套	9000 00	900000	117000	1017000
	2.8触摸屏台体 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1000*600*800; 台体材料: 型材、冷板; 台体制作工艺: 1. 金属骨架: 型材单件采用专用数控机床下料、滚弯、加工, 工装定位, 专用设备焊接成金属骨架; 2. 外部覆盖件: 冷板采用光纤激光下料、数控折弯、钣金造型; 3. 台体防腐处理: 酸洗磷化+汽车烤漆工艺; 4. 台面: 采用人造石饰面; 设置检修装置、散热装置、锁具等	安达/合肥	3套	6000	18000	2340	20340



W

国内货物报价单

品目	货物描述	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出厂价分项加总	每项货物的销售税及其它税	含税总价(每项货物)
1	2	3	4	5	6= 4 × 5	7	8 = 6 + 7
1、导览导视							
	1.1计算机(17) 处理器 i7-8700 主频， 3.2GHz, 6 核 12 线程； 内存 16G DDR4 2666MHz, 256G SSD 硬盘+1T 硬盘， USB 接口 4 个， 180W ES 电源， windows10 操作机器类型：品 牌机	联想/北 京	1台	5800	5800	754	6554
1	1.2触摸显示器(32寸) 背光技术：LED； 亮度：300 cd/m ² ； 对比度：1200:1； 水平:178° / 垂直:178° ； 响应时间：8 ms (GTG)； 背光技术：LED； 对比度：1200:1； 可视角：水平:178° / 垂 直:178° 响应时间：8 ms (GTG)； 触摸点数：10； 触摸技术：投射式电容 (PCT)； 显示分辨率：1920 × 1080 ； 刷新频率：60Hz； 尺寸：32寸	钛众/上 海	1台	3800	3800	494	4294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

品目	货物描述	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出厂价分项加总	每项货物的销售税及其它税	含税总价(每项货物)
1	2	3	4	5	6= 4 × 5	7	8 = 6 + 7
	景结合。 2.12半球LED视频 脚本：脚本策划、资料收集整理、分镜头绘制； 平面设计：平面页面设计与内容整理；专业配音； 视频剪辑：视频剪辑合成、制作、成片输出；	安达/合肥	240秒	300	72000	2160	74160
	2.13触摸互动多媒体 脚本策划：脚本策划、资料收集整理、分镜头绘制； UI设计与制作：交互界面设计、交互界面动画的开发与制作； 平面设计：平面页面设计与内容整理； 二维动画制作：数字化二维动画及动画元素制作	安达/合肥	1套	4400 0	44000	1320	45320
	2.14多通道拼接投影视频 脚本：脚本策划、资料收集整理、 分镜头绘制；平面设计：平面页面设计与内容整理； 专业配音：专业级演员配音； 视频剪辑：视频剪辑合成、制作、成片输出	安达/合肥	180秒	400	72000	2160	74160



16.2 竣工验收报告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磁湖湿地科普馆设备供货及安装

货物验收报告书

供货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单位: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货物验收报告书

采购项目名称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磁湖湿地科普馆设备供货及安装	合同编号	LR-E01
买方单位名称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钦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峰
供货单位名称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炜
验收项目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详见附件）		
	二、货物包装及外观		
	三、合格证、保修手册、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		
	四、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		
供货单位自检情况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装修布展，质量自检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炜 时间: 2020年9月28日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供货、安装、调试、装修布展，符合要求，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章峰 时间: 2020年9月28日 </div>		
审计单位验收意见	<p>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云春 时间: 2020.9.28 </div>		
买方单位验收意见	<p>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熊永钦 时间: 2020.9.28 </div>		
备注			

注: 本表一式四份, 买方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供货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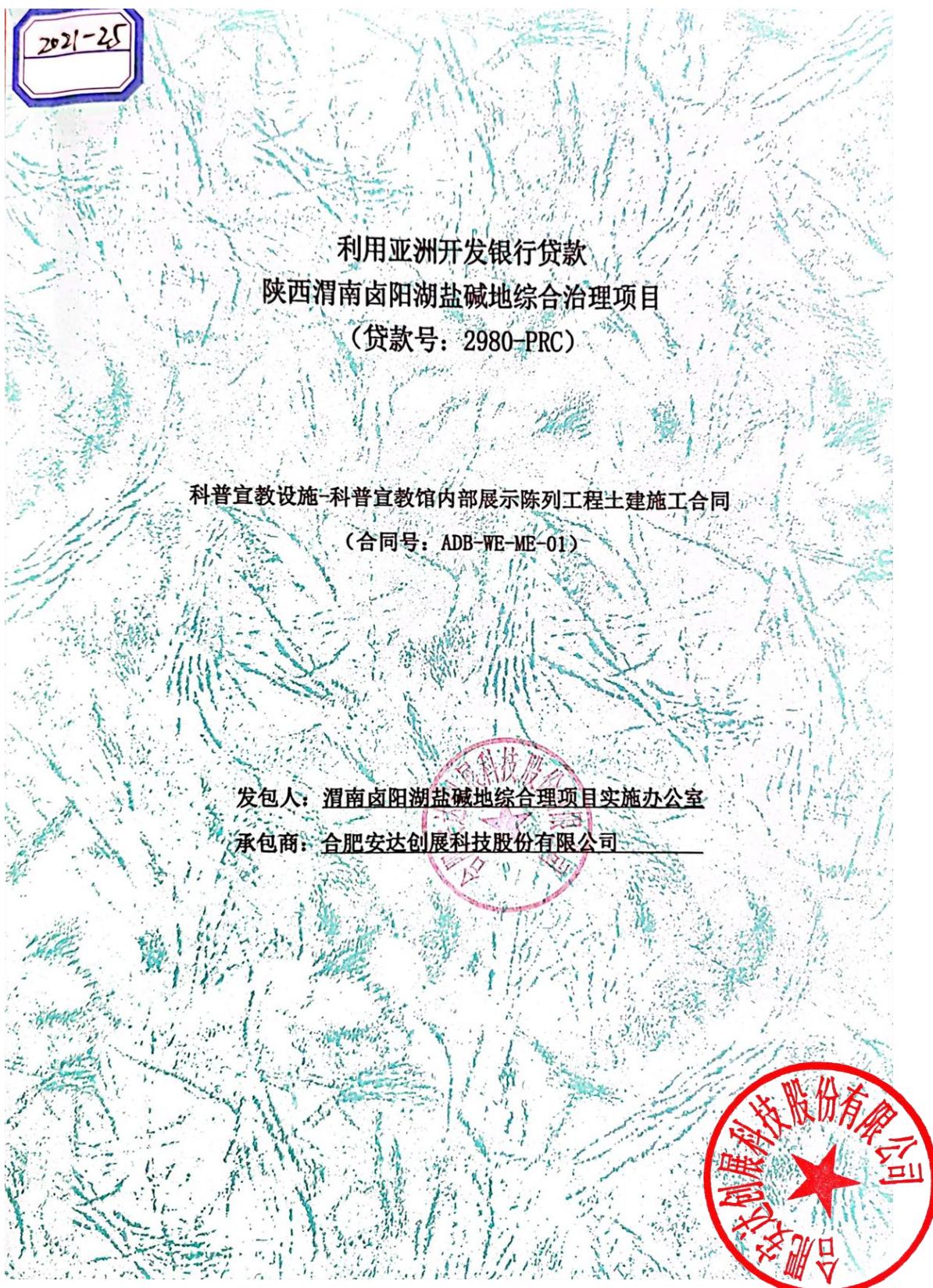
二、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施承钦	市亚行办			施承钦
閔國兵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閔國兵	
李婉以	武汉华信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跟审员	李婉以	
何大伟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何大伟	
张坤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坤	
黄建华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图审计划师	黄建华	
卢启春	武汉华信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跟审负责人	卢启春	
章山峰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章山峰	



16.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6：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 科普宣教设施-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16.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由 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办公室（以下简称“业主”）作为一方与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

鉴于业主为完成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贷款号 2980-PRC）-科普宣教设施-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号：ADB-WE-ME-01） 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承包商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及修复缺陷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万零捌拾柒元，(小写) ￥ 21200087.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格”的投标，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补遗文件 [插入补遗文件编号]
- (4) 特殊合同条款
- (5) 一般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特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3. 本合同优先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按照上述文件优先级顺序进行解释。

4. 考虑到业主将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

5. 考虑到承包商将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业主在此与承包商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

双方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昭信守。

签名：

[业主代表签字]

签名：

[承包商代表签字]

三、特殊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则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4) 项	国际金融机构是：亚洲开发银行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8) 项	业主为：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党睦镇北三公里渭南卤阳湖现代产业综合开发区办公大楼 210 室 授权代表：梁波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23) 项	全部工程的预计竣工日期为：4 个月。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27) 项	项目监理为：根据监理招标结果，在本合同签订前确定。 (一旦确定将插入名称、地址和授权代表的名字)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29) 项	现场位于： 2500 平米的中厅（地球之水）、序厅（魅力湿地）、第一展区（湖泊滩地，湿地沧桑）、第二展区（清渠之源，卤盐之利）、第三展区（缤纷植物，动影生灵）、第四展区（盐碱治理，守护家园）、功能区（纪念品销售区、科普图书室、儿童活动区、研学教室）、多功能厅（科普讲座，多媒体展示）布展面积及休闲餐饮区、办公区的基础布展、美工布展、标本定制及安装、场景深化手绘及制作安装、多媒体声光电全方位展示（互动投影、沉浸式空间、VR 漫游、触摸查询等，符合本次主题的展示手段）、展柜书柜等定制及安装。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32) 项	开工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36) 项	工程内容： 2500 平米的中厅（地球之水）、序厅（魅力湿地）、第一展区（湖泊滩地，湿地沧桑）、第二展区（清渠之源，卤盐之利）、第三展区（缤纷植物，动影生灵）、第四展区（盐碱治理，守护家园）、功能区（纪念品销售区、科普图书室、儿童活动区、研学教室）、多功能厅（科普讲座，多媒体展示）布展面积及休闲餐饮区、办公区的基础布展、美工布展、标本定制及安装、场景深化手绘及制作安装、多媒体声光电全方位展示（互动投影、沉浸式空间、VR 漫游、触摸查询等，符合本次主题的展示手段）、展柜书柜等定制及安装。
一般合同条款第 2.2 款	分部完工：不适用。



科普宣教设施-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合同号：ADB-WE-ME-01）

一般合同条款第 2.3 (9) 项	下述文件也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初步环境评价》 (2) 附件二：《环境管理计划》 (3) 附件三：《原住民办法》
一般合同条款第 5.1 款	项目监理不得将其职责授权他人。
一般合同条款第 8.1 款	其它承包人进度表：不适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14.1 款	最低保险额和免赔额是： (a) 对工程本身、设备、材料的损失或损坏： 最低保险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b) 对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 最低保险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c) 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财产(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除外)的损失或损坏： 最低保险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d) 人员伤亡： (i) 承包商的雇员： 最低保险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ii) 其他人员： 最低保险金额：300000 元人民币。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一般合同条款第 15.1 款	现场资料：图纸。
一般合同条款第 21.1 款	现场提供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
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和第 24.2 款	调解员指派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调解员指派地点：西安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3 款	调解员小时工资及可报销费用类别：120 元 / 小时；交通费和伙食费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4 款	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6.2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建设单位	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办公室	监理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工程造价	23800921.15 元
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总承包企业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主要分包单位		主要分包单位	
工程内容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72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符合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	符合要求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符合要求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朱伟 企业技术负责人： 赵彦彬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合格			



00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

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印



· · · 021

填 表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022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陕西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科普宣教馆内部展示陈列工程				工程用途	科普展陈		
工程详细地址		渭南卤阳湖盐碱地							
工程规模	结构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空间网格	地上	2(层)	地下	(层)	总高度	(m)
	类型				室外工程				
		建筑面积	2500 (m ²)	抗震设防烈度	7.5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渭南卤阳湖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379339869		
	法定代表人	史小鹏				项目负责人	高维峯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师睿	项目负责人	雷恒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07042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一级		
	法定代表人	王正前	项目负责人	韦伟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134141513460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023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024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 内容</p> <p>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p>	/合格
<p>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情况</p>	已完成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025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格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署
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026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名	梁波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 收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布展装修工程	梁波	张勇			韦伟	雷恒
艺术美工工程	梁波	张勇			韦伟	雷恒
多媒体工程	梁波	张勇			韦伟	雷恒
艺术品场景工程	梁波	张勇			韦伟	雷恒
模型标本工程	梁波	张勇			韦伟	雷恒
工程技术资料	梁波	张勇			韦伟	雷恒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02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1. 共5分部，经查 5分部符合标准及 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 测结果： 共检测86项，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艺术美工工程	合格		
3	多媒体工程	合格		
4	艺术品场景工程	合格		
5	模型标本工程	合格		
6				
7				
8				
9				
10				
存在缺陷问题：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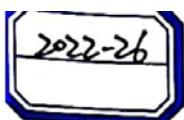
2、此页需登录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后打印
 生成带条形码的表格。（网址：<Http://124.115.170.171:7001/PDR/login/login>）

028



17.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7:《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

17.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 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1: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 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乙方 1 和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

项目地点: 武汉东湖落雁景区内

项目服务期: 120 天(其中设计 30 天、制作安装 70 天、试运行 20 天),以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完工日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本项目提供的配合运营服务最终期限与《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结束保持一致,项目服务期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束之日为准。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书面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 年。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内容: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含室内展馆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室外布置,设备采购、多媒体制作、成果转化、展品维护等)及配合运营服务等。

二、关于合同文本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



互解释，相互补充：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7.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30周年成果展示馆策展方案等。

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应在充分理解以上文件的基础上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玖万陆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小写：¥9890668.38元（投标报价组成：装饰安装工程费 1071129.38 元、展品展项工程费（含动漫多媒体软件）8287439 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费 92100 元、运营服务费 80000 元、设计费 360000 元；以上分项组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实施）根据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如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款则按照合同价款支付。

3.1 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形式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配合运营、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材料、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疫情防控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设计缺陷或漏项导致的工程变更，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及项目中可能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等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按照审定金额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深化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且修改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伍角壹分（¥：2967200.51元）。

(2) 乙方启动项目建设至项目总进度的 60%以上（以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定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 6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伍角壹分（¥：2967200.51元）。

(3) 项目完工且试运行结束后，具备终验条件的，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或指定单位组织专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书面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据审计结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定金额的 8%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审定价款超过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的，按含税合同价款支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4) 项目质保期（自项目书面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 年）结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在本合同无履约争议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款，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及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迟支付项目款。

开票信息（甲方账户）：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开户行：汉口银行解放公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87031000225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201000108867817

电话：027-82435212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21 号

收款信息（乙方账户）：

收款单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9703468986
电 话: 0551-63358982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河北路十八号

(6)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对此表示接受。

(7) 乙方须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协调乙方设计、布展的便利条件。

4.1.2 甲方负责提供展陈场地, 负责提供展陈相关的图文及影像素材,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设计、加工和陈展等。

4.1.3 甲方有权获得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基于本项目需求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4.1.4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基于本项目需求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借用甲方名义用于商业宣传。

4.1.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有使用第三方产品必须获得正式授权, 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第三方软件费用, 如因此发生法律纠纷, 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6 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8日



17.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30周年成果展示馆形式
设计、空间布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湿地公约》中国履约30周年成果展示 馆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一层			
建设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建筑面积	860	平方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987.07	万元		
项目经理	张丽娟		技术负责人	李俊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 合同所约定内容 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合同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验收程序进行验 收。						
验收组 成情况	参加单位	见签到表					
	建设单位	见签到表					
	监理单位	见签到表					
	设计单位	见签到表					
	施工单位	见签到表					



工程 竣工 验收 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所含分部工程向 质量均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结果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鹏 2022年11月3日	
参建 各方 竣工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亮 2022年11月3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亮 2022年11月3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清 2022年11月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周国华 2022年11月3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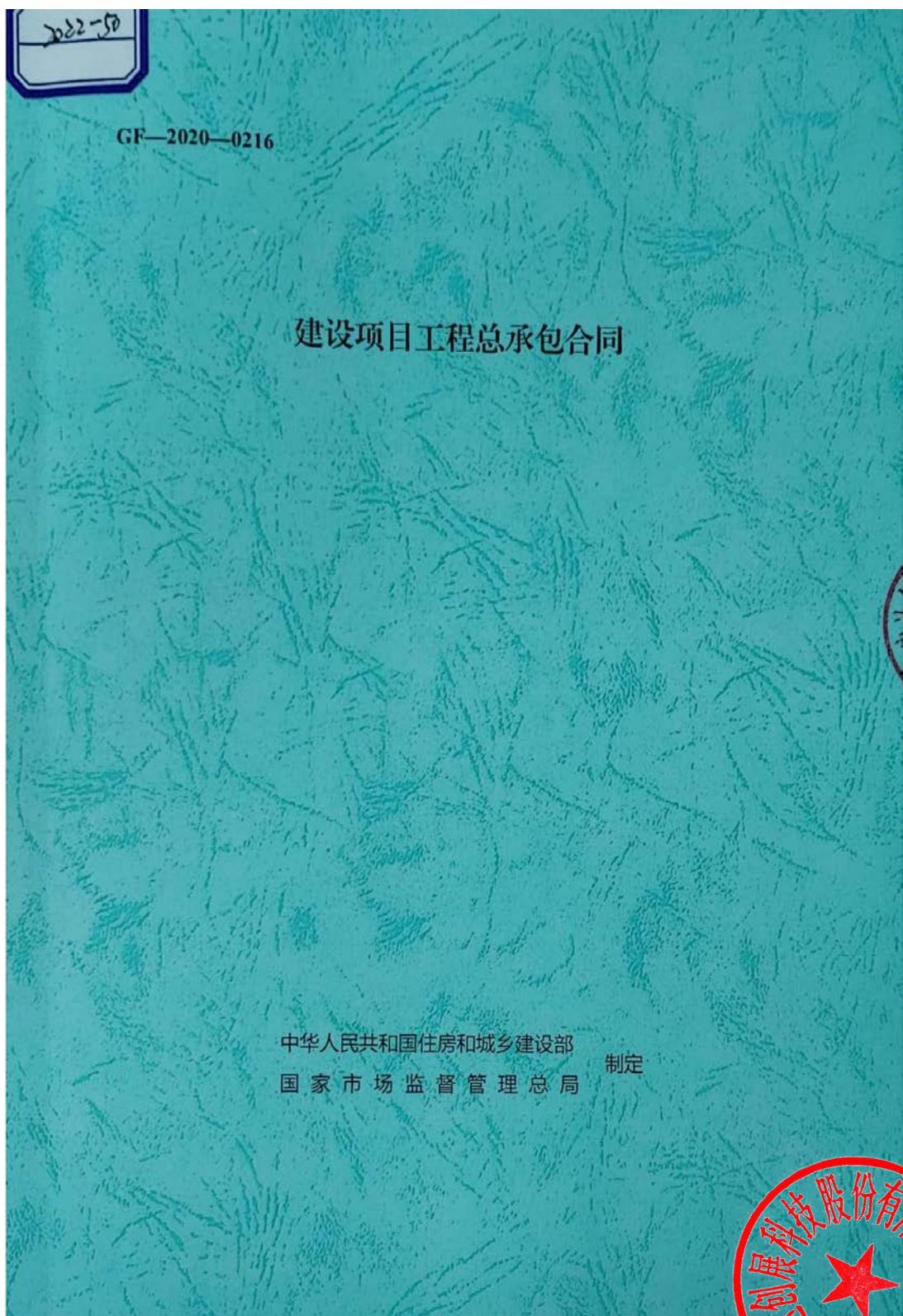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湿地公约》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果展示馆形式设计、空间布置服务项目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验收地点：馆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1	肖四平			肖四平
2	李鹏飞	湿地专家		李鹏飞
3	宋巍	湿地专家	中级师	宋巍
4	周国华	中瑞宏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国华
5	唐雷	中瑞宏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唐雷
6	胡小虎	中瑞宏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小虎
7	董泽星	中铁武汉设计院	正高	董泽星
8	王超	武汉飞虹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王超
9	王海涛	湖北地科集团公司	高工	王海涛
10	卢成亮	武汉明吉源环境有限公司		卢成亮
11	李文	合肥润远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
12	张巍	合肥润远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巍
13	孙伟娟	合肥润远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伟娟
14				
15				



18.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8：河南丹江湿地保护Ⅰ期工程宣教中心项目 展陈 设计施工一体化

18.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丹江湿地保护 I 期工程宣教中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丹江湿地保护 I 期工程宣教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淅川县仓房镇。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投资。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宣教中心布展面积1893.98平方米及外立面改造，包括科普展示区、宣教布展区、多媒体宣教室和设置休憩互动区。项目类别为科普馆、体验馆、自然博物馆。

5.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外立面改造、展厅布展装饰、公共空间（办公区、楼梯间、卫生间等）装饰、建筑防水、消防、暖通等工程。

6. 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设计修改、施工图预算以及各设计阶段的专家评审、图纸审查）、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含室内展馆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室外布置，设备采购、多媒体制作、成果转化、展品维护等）及配合运营服务，以及工程报建、验收、移交、备案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非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以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完工日最迟



不得超过2023年4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 10851274.12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该金额为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形式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配合运营、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材料、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疫情防控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承包方设计缺陷或漏项导致的工程变更，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及项目中可能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等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按照审定金额为准进行最终结算。其中：

（1）设备购置税（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444325元）；

（2）动漫多媒体软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4420000元）；

（3）布展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3986949.72元）；



以上分项组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以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实施。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附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卫建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安徽

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河北路

18号 邮政编码：法定代表

人：王正前

委托代理人：孔珂 电话：

189196091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

行

账号：551903336110808

行号：308361030156



19.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19：广东海洋大学水生生物博物馆陈列展览服务项目 (含设计、采购、布展及相关配套服务)

19.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GPCGD241156FG274F
项目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水生生物博物馆陈列展览服务项目(含设计、采购、
布展及相关配套服务)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
电话: 0759-2396181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乙方: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 6336720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十八号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水生生物博物馆陈列展览服务项目（含设计、采购、布展及相关配套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25,270,000.00元）。

合同金额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完成本项目以及后期甲方对乙方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要求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实施、试运行、培训、验收全过程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还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购置费、设计费、知识产权费、送检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运输费、技术费服务费、装卸费、保险费、施工及安装调试费、产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本次采购主要包含，一至三层展厅改造、标本资源库改造、其它区域改造（庭院改造、水族厅局部改造）展陈提升的项目调研、行业研究、方案策划、布展设计、展品展项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展陈施工、布展安装、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等服务内容，并按照最终定稿的施工图完成项目的制作、安装及施工、试运行、人员培训、直至验收移交采购人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

- (1) 布展装饰设计与施工（含拆除），施工前需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隔墙的拆除可行性与安全性的评估、展厅荷载的评估；
- (2) 部分标本复制、制作、入柜设计与安装；
- (3) 展项设备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 (4) 多媒体及影片系统软件设计、开发，硬件采购、制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 (5) 模型、场景等设计及制作；
- (6) 室内强弱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 (7) 智慧展馆系统；
- (8) 二次消防工程及暖通工程设计、报批、施工、安装、调试；
- (9) 通风系统、空调系统、防雷系统、公共/应急广播系统、机房工程等升级改造事宜；
- (10) 室内室外美工设计制作与施工（包括展板、艺术字、导览导视等）；
- (11) 提供竣工验收后3年的博物馆的运营、维护及维修服务，运营服务包含：活动策划、推介活动、宣传折页、管理人员和讲解员培训、接待、设备相关技术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试运行及开馆期间讲解员和维保人员，且运营期间提供的运营服务人数不少于3人；

2. 项目地址：广东海洋大学水生生物博物馆

3. 布展面积：约6152 m²（一至三层展厅改造面积：3484 m²、标本资源库改造面积：1317 m²、庭院改造面积：1201 m²、水族厅局部改造面积：150 m²）

4. 设计服务包含完成布展所需的方案策划、方案设计、布展设计、展品展项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开展作为内容支撑的课题调研和后期项目的品牌推广等。展陈实施服务包含完成布展、多媒体服务以及配套装饰和安装项目，按照最终定稿的施工图完成项目的实施、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期维护等。



三、工期要求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深化设计成果；
2. 提交深化设计成果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布展装饰及安装完成，展项设备点亮，具备试运行条件。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及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需求，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对乙方投标响应方案提出进一步的深化设计修改意见。如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方案未及时确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变更项目内容或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出现较大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项目工期。
3. 项目进场实施前 3 天，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项目实施的障碍物，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并协助办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各种手续。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乙方需向甲方递交项目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在收到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相关意见。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展陈服务开展正常的监督检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问题，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须依本合同的约定，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7.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完工通知后须七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试运行，按照试运行结果组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实施，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 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要满足消防部门要求，项目期间配备专职安全人员，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对展厅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展示部分的设计与实施应该与场地各系统做好配合，做到既满足系统的功能需求，又与整个展览相融合。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项目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若国家和/或生产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商的规定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电话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维修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即时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至故障修复。
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



4.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指导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熟练使用各种设备操作。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项目造价预算清单经甲方委托相关单位或专家进行评审，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造价审核，最终确定后，乙方才能进场施工。如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预算清单外的需求，乙方按需求编制设计方案和预算，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审定的方案及清单为准，按实结算。

2.结算价：结算价=合同总价±增减的价款-违约金及扣罚款。即：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若“调整合同价款的条件”所列情况没有发生，则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及扣罚款后作为结算价款；若“调整合同价款的条件”所列情况存在，则根据如下条款约定将计算增减价款、并扣除违约金及扣罚款后作为结算价。

3.增减价款的确定：

结算价计算公式中，增减的价款的条件和计算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调整合同价款的条件（即计算增减的价款的条件）：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除以下情况外，合同将不作调整：①由于甲方改变采购技术要求而导致项目材料或设备的增加，计算因此增加的材料或设备价款；②项目施工图已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已遵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要求进行变更导致增加了材料、设备，计算因此增加的材料或设备价款；③采购文件清单项目列明的项目内容、在乙方最终移交甲方验收的项目中并没有实施的，在结算时须予以扣除。

4.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①乙方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计算；②乙方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乙方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换算；③乙方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按照中标降幅、现行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市场询价确定价格[注：中标降幅=1-（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00%]；④以上方式不明确或不能确定价格的，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5.本项目的结算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深化设计结束后，进行深化设计验收，乙方的深化设计成果得到甲方审定认可，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大纲、设计方案、施工图、项目预算等）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价款的2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交齐相关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水电费按结算金额的0.7%结算，在扣除水电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

4.运营、维护及维修期服务期满后，项目终验并通过甲方认可评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注：1.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并办理结算手续：（1）请款函；（2）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3）中标合同；（4）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服务费明细清单及相关证明；（5）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可根据实际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九、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等项目资料外，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递交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品种、型号、规格等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或损失，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必须按照该进度计划实施。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情况，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总价千份之零点一（0.01%）的款项。若由于甲方或报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甲方凡发现乙方采用不合格品的、不按照制作及安装工艺实施、不按照甲方最终认可的设计文件进行制作及安装、有以次充好行为的，发现以上任何一项均应立即更换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将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须保证其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余款。

5.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余额，合同价款余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壹份存代理公司。

甲方（盖章）：广东海洋大学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3日
开户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银行帐号：6795577605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乙方（盖章）：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3401003336110808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
开户名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51903336110808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20.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0：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

20.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上高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乙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 上高县科学技术协会 住所: 上高县县政府 1 楼

乙方(供货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十八号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寰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4) 投标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标的及数量: 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

本项目包含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上高县科技馆）的空间环境营造、智慧场馆系统、导览查询系统、包括标志性展项在内的展项设计及制作（展品互动率达 80%以上），以及整馆运营服务。其中，空间环境营造包含序厅、常设展厅，临时展厅等区域的深化设计和布展施工，布展总面积 5590 m²。智慧场馆系统包括：中控系统、网站、微信等内容。项目总展项数量不少于 136 件，最终展项数量以深化设计为准。整馆运营服务：乙方派遣专业运营管理人对科技馆运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合同总金额: ￥37562700 元（叁仟柒佰伍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整（￥1852962.00 元）；适用税率：6%。
- (2) 布展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元整（￥6680000.00 元）；适用税率：9%。
- (3) 展品展项实体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整（￥14243253.00 元）；适用税率：13%。
- (4) 动漫多媒体软件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4786485.00 元）；适用税率：3%。



续的迭代更新，防止后期使用成本的增加及不必要的浪费，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行业垄断、增加使用成本，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当具有开放性和兼容性，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最大限度满足使用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使用，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 上高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公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况
印
慧



纳税人识别号: 13360828014745601K

乙方代表: 李海云

开户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帐号:

帐号: 551903336110808

日期:

日期: 11.17

2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上高县科学技术协会
施工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高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工程质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5590m ²
预算造价	3756.27万元
决算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工程地点	上高县正达路与阳霞路交汇处上高县文化广场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0日

一、验收工程内容:	
1、审查工程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核查单位工程全部质控资料; 3、核查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 4、检查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并进行综合评价; 5、现场全面各项分部工程并评价质量等级。	
二、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已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3、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u>王正高</u>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u>李细萍</u>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u>王正高</u>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u>王正高</u>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城建档案馆 公安消防 市质量监督站



21.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1：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2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3HYCGZ0741

项目内容：

(一) 深化设计：对整馆的环境营造、各展厅的主题、内容、展项展品等进行深化设计，直至完成满足布展施工和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运行等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机构的报审备案要求。

(二) 展项制作：依据招标文件及深化设计，负责全部展品、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系统集成等服务。

(三) 环境营造施工：依据招标范围和深化设计，负责对现场土建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环境营造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所涉及到二次改造或与原施工方的交叉工程，供应商在满足建筑设计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协调有关方。

(四) 范围：一、二层展陈空间（包含 5D 影院）；公共空间（不含现场土建及精装修单位负责部分）；三层包含办公室、会议室等管理保障用房和创客空间等展教用房（含创客空间教具）的二次装修及办公家具、智慧场馆系统、一年的试运营服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两年）的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即我单位承诺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1、试运营服务年度目标及范围

1.1 年度运营目标：

1. 年开馆不得少于 260 天，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
2. 年参观人数不少于 15 万人次；
3. 展品展项的完好率保持在 95% 以上；
4. 全年馆校合作中，不少于 120 个班次青少年团体进行参观（平均每月不少于 10 个班次）。



于 10 个班次)；

5. 馆本课程不少于 2 套，每套课程不少于 12 节课，科普秀及科学表演不少于 2 个；

6. 举办科普讲座（报告会、专家访谈）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听众 100 人以上；

7. 与本地教育系统、中小学联合举办大型教育活动不少于 2 次；

8. 科学表演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科普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12 次；

9. 举办年度临时展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得少于 30 天；

10. 观众满意率 95% 以上；

11. 打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参与科普活动公众 3 万人以上；

12. 打造怀远科技馆网站，实时更新文稿及影像、图片等科普内容，年访问量不低于 1.5 万人。

1.2 试运营服务范围：

1. 接待讲解服务。开展上级领导参观调研、观众日常参观讲解等工作。

2. 开展培训服务。进行规章制度、科技馆工作内容、科技馆发展史、科技馆社会职能体现、科技馆概览、展厅实操、讲解员的发展认知、讲解词撰写、仪表仪态、辅导员大赛赛事分享、展厅训练、科学实验秀、场馆科普活动、展品辅导能力培训、突发状况处理、急救培训、消防培训、展品展项等方面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

3. 品牌宣传。建立开发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开发微信预约系统，功能优化及每周日常内容更新，保证线下关注量不得低于 1.5 万人。

4. 科学实验。利用有利条件开发科学实验，丰富教学方式。要求提供不少于 8 个科学实验开发，其中 4 个基于科技馆展品，4 个非基于科技馆展品。

5. 科普活动。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开展科普创作、科学表演、科普剧、亲子活动、主题活动等拓展性教育活动，建立馆校、馆社、馆企结合机制，开展科普日、科技节、夏冬令营、学术报告等科技交流活动。

6. 创客活动。开发实施专业的科学课程，如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课程和机器人、编程、无人机等创客类课程，保障科学工作室正常开展。

7. 临展活动。利用常设展厅和影院、临展，举办人工智能、前沿科技、



怀远县科技馆

反邪等主题科普活动。

8. 文化活动。利用好常设展览、科普展教活动区等设施，让家长和小朋友在展馆中共同成长。要求在周末组织举办各类亲子活动，不得少于 5 次，每次参与家庭不得少于 10 组。

9. 课程开发。要求结合《义务教育小学课程标准》以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并结合展厅展项开发配套的馆本课程，要求每年开发馆本课程不少于 1 套，每套课程不少于 12 节课，加强展馆软实力。

10. 研学活动。要求研发不少于 3 套的研学课程，课程教案涉及物理化学、天文地理、当地文化等内容，接待不少于 20 班次参与研学活动。

11. 设备维护。馆内展品展项的保养维修及多媒体软件的日常更新优化。

12. 其他工作。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科普工作内容等。

签订地点：怀远县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三、合同履约期限

1. 深化设计阶段

- (1) 深化设计交底：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
- (2) 完成深化设计的内容初稿：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
- (3) 完成深化设计中期成果：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 (4) 完成深化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 50 个日历日内。

2. 展品展项制作阶段

- (1) 展品展项初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 (2) 展品展项中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
- (3) 展品展项出厂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

3. 现场安装调试阶段

- (1) 展品展项进场：展品展项出厂检查后 5 个日历日内；
- (2) 安装调试完成：展品展项进场后 25 个日历日内；
- (3) 预验收及开始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日历日内。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27275500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深化设计完成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展品展项出厂检查验收合格并运至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试运营期结束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45510元，收受人为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期限至2023年12月30日。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



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的，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BB2023HYCGZ074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投标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怀远县科学技术协会、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公章)

乙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7 月 4 日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河北路 18 号
安达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400-656-19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市卫岗支行
账号：551903336110808
2023 年 7 月 4 日

2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

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怀远县科技馆位于禹都大道南，富民路东 怀远县科技馆
建筑面积	5392 m ²	工程造价	27275500.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三层 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怀远县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134013038
施工总包单位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D234032397
监理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 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E234002135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1	叶堂杰	怀远县科学技术协会		叶堂杰
2	陆超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陆超
3	孙红杏	怀远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孙红杏
4	徐建玉	安徽舜禹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徐建玉
5	杨丽丽	合肥启迪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丽丽
6	王知量	合肥启迪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知量
7	徐飞	合肥启迪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飞
8	朱炳辉	怀远县文化和旅游局		朱炳辉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红杏



2024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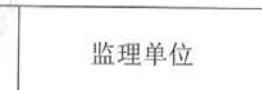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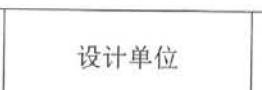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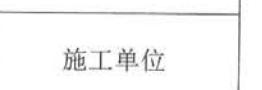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施工规范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主要人员参加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验收组成员通过对单位工程技术资料核查，主要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抽查，各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工程实体进行验收检查后，形成一致意见：认定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功能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资料齐全，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经验收符合规范、满足设计要求，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孙红伟 2024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徐连军 2024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段晓 2024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杨丽丽 2024年1月10日



怀远县科技馆展厅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配套环境营造服务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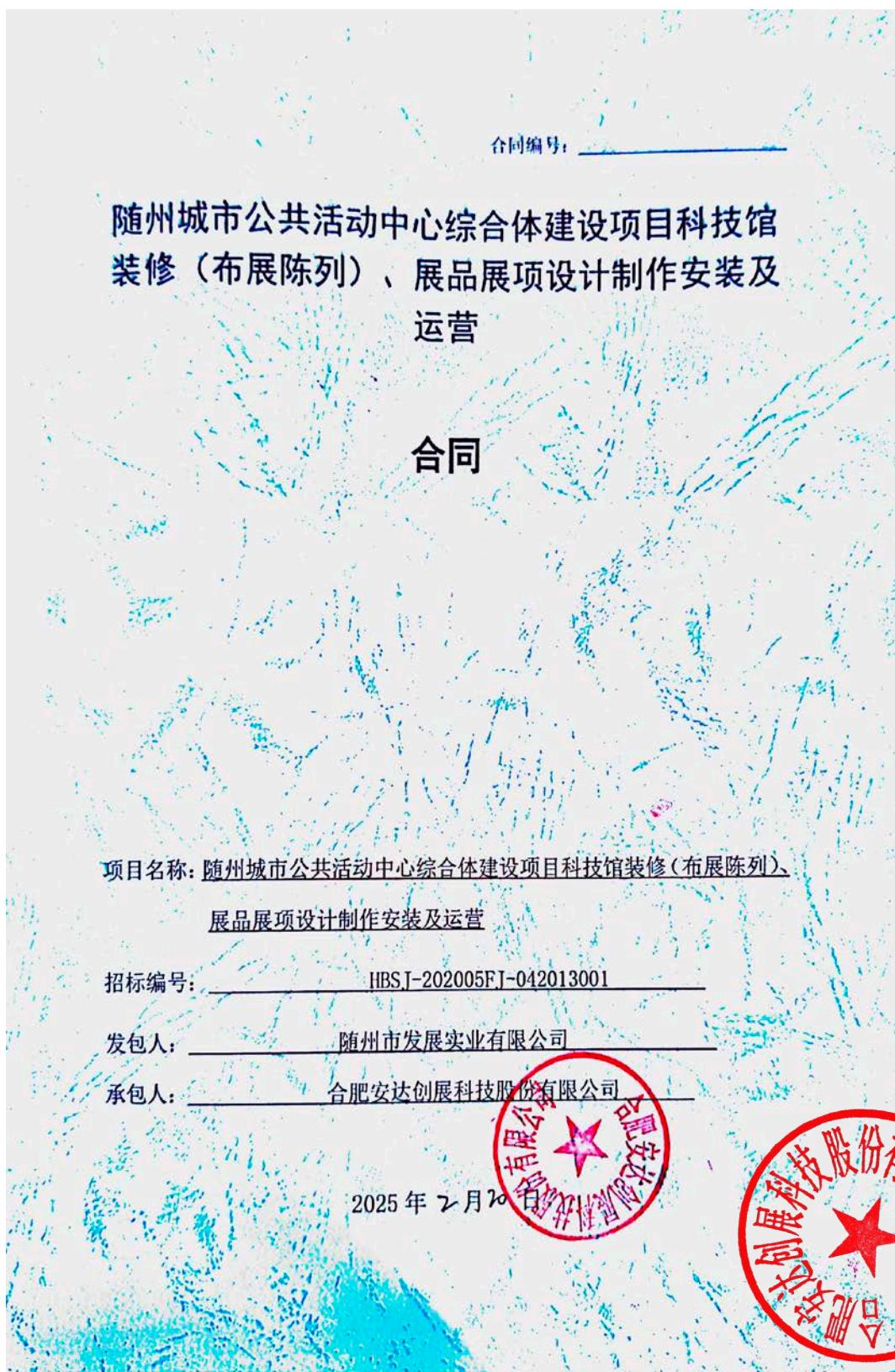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2	朱炳輝	县文化馆		
3	孙红杰	县重点办		
4	徐建江	安徽南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955220580
5	侯晓勇		总监	
6	魏立	安徽人和		
7	方丹	合肥安达		
8	姚军	合肥安达	项目负责人	
9	柳丽丽	合肥安达	项目经理	
10	徐飞	11 11 11 11	市场经理	
11	朱很	合肥安达	资料员	
12	薄杰	合肥安达	设计师	
13	胡洪山	合肥安达	施工员	
14	陆超	程中心	--	
15	叶李杰	县重点办		
16				

2024年1月10日



22.投标人企业其他业绩 22：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

2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全称）：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

2. 项目地点：随州市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随发改发【2016】349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5. 项目内容：随州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营，包含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和科技馆后期的运营。详见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项目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按照设计图纸对科技馆内的装修（布展陈列）；对展品展项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审批同意后进行研发、制作、安装和调试（包含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程序制作等使展项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状态的工作）；运营期内场馆的运营和维护；以及合同解除后的场馆移交等，具体情况如下：

6.1. 装修（布展陈列）方面：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科技馆装修（布展陈列）的施工。

6.2. 展品展项制作、安装和调试方面：对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提供的展品展项图纸进行深化和优化，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审批同意后，进行展品展项的研发、制作、安装和调试（包含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程序制作等使展品展项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状态的工作），提供深化和优化后的全部详细图纸、技术参数、软件程序、操作说明等与展品展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内容。承包人根据场馆运营实际需要，经发包人认可后对展品展项设计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整后展品展项的造价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



同价款中展品展项的造价金额，调整流程参照装修(布展陈列)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程序执行。

6.3. 运营服务范围：场馆建设阶段的运营顾问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运营需要提出施工指导、施工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及整改措施）；为实现科技馆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教育功能、科技交流功能、科普宣传功能、文化旅游功能等）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的日常运维管理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运营区域内的日常安保及保洁；场馆内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新；科技馆网站、公众号的运营管理（如有）；科学普及；活动策划与执行管理；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及相关部门同意的其他可经营性活动。

6.4. 其他：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协助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或管理部门向上级申报补助资金，配合落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关于满足科技馆公益性服务的相关要求及合同解除后的场馆移交等。

说明：运营服务合同承包人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项目运营的单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运营期限：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运营申请，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同意运营后第二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共5年。

三、质量标准

1. 装修（布展陈列）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展品展项制作、安装、调试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设计描述的科学原理能够得到体现，能够按照操作说明有效运转。

3. 运营标准：达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的考核要求，按照后续签订的运营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捌万零贰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74980216.61 元）（最终实际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金额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的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肆佰柒拾元捌角伍分）（¥350470.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3566448.00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4018750.00 元）；

（4）合同税率： 9 %

（承包人开票税率应与中标合同价税率一致，施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办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发承包双方签署合同后七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二十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即装修（布展陈列）和展品展项签约合同价的 10%，在前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等比扣回，并在第四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2. 装修（布展陈列）及展品展项进度款

2.1 第一次进度款

展品展项深化和优化调整方案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展品展项应在招标清单项目特征范围内限额优化设计，且应符合招标图纸、清单设定的功能、效果，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向承包人支付装修（布展陈列）



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对承包人进行运营补贴考核奖励。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彪。承包人运营负责人：汪向东。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照科技馆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科技馆的运营管理，保障科技馆良好运转，若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因承包人原因科技馆不能有效运营视作拒不运营，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还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兑付，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效运营指展厅、展品展项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状态，场馆内运营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并培训合格达到上岗状态，场馆能正常向民众开放。)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随州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或其委托管理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州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1300798757976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149234681F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18号

邮政编码：441300

邮政编码：230051

法定代表人：沈雷

法定代表人：王正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22-3318483

电话：0551-63367212

传真：

传真：0551-633589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ndexhibition@163.com

银行：

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账号：

账号：551903336110808

设计领衔·国际视野·整馆总包

科技展馆展教工程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总承包

DESIGN LEAD·INTERNATIONAL VISION·GENERAL PACKAGE

GENERAL CONTRACTING FOR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EXHIBITION AND EDUCATION PROJEC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HIBITION HALL

| 安达集团 |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AND EXHIBITION CO.,LTD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河北路18号安达科技产业园
电话:0551-63358985 0551-63358962
传真:0551-63358962
[HTTP://www.hfand.com](http://www.hfand.com)

 北京安达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AND MUSEUM EXHIBI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B座1109室
联系方式:010-64948582
[HTTP://www.hfand.com](http://www.hfand.com)

| 国际设计团队 |

英国IMAGEMAKERS设计咨询公司

Devon office:
The Old School
Sticklepath
Okehampton
Devon EX20 2NJ
+44(0)1837 840717

NorthernLight 荷兰北极光设计公司

NorthernLight Design B.V.
Grasweg 77
1031H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 + 31205353737
M + 31651108004
info@northernlight.nl